

股票代碼：808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STOR CORP.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年報

2021 ANNUAL REPORT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ost.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印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林昌廷
職稱：稽核主管
聯絡電話：(02) 2782-0018 ext.17
電子郵件信箱：tim_lin@os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蕭美智
職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2) 2782-0018 ext.13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_shiau@ost.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21 號 8 樓
電話：(02) 2782-0018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曾友龍、葉璨增
事務所名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423 號 7 樓
網址：kenji4552@gmail.com
電話：(02) 2505-5000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公司網址：<http://www.ost.com.tw/>

目 錄

頁 次

3	壹、致股東報告書
6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4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1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4	一、財務狀況
215	二、財務績效
216	三、現金流量
2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透過適度降低股本彌補帳上累積虧損，並妥善擬定營運計畫，改善財務結構且引進新營業項目，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永利公司起主要業務轉以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以及與多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簽訂收受建築工程泥漿代理經銷業務為主軸，以期為公司帶動營收成長及穩定獲利。

本公司新經營團隊在土方市場經營多年，擁有豐富之業界經驗與市場人脈，再加上與協作廠商之策略性合作方式，可快速整合資源，有利爭取土方承攬案。此外，公司亦將秉持務實經營之理念，力求公司穩健經營發展，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未來將謹慎遴選工程標案，力求穩定之營收及獲利，進而凝聚員工之向心力與股東之認同感。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314,197 仟元，較 109 年之新台幣 52,124 仟元，增加新台幣 262,073 仟元（增加 502.79%）。
- 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10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3,595 仟元，較 109 年度之新台幣(61,265)仟元，增加新台幣 64,860 仟元（增加 105.87%）。
- 110 年稅後每股虧損(1.21)元，較 109 年之(0.82)元，虧損增加 0.3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14,197	52,124	502.79	
	營業毛損	63,114	-4,495	-1,504.09	
	稅後淨損	-47,800	-56,522	-15.43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3.35	-14.33	-6.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36.79	-164.11	44.29	
	估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損益	1.60	-15.20	-110.53
		稅前損益	-22.76	-14.02	62.34
	純益率 (%)	-15.21	-108.43	-85.97	
每股盈於 (元)	-1.21	-0.82	47.5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並未設立研發單位，未來將視情形發展研究項目。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耕耘並拓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市場。
2. 新增建築工程泥漿辦理進場證明之業務。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

我國各項產業發展皆與營造工程息息相關，111 年營造產業景氣展現成長擴張氣勢，不畏新冠肺炎疫情所擾，反倒由政府對於公建投資的超前部署下，使得各地在基礎標之發包速度明顯加快，政府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建設計畫，甚至在工程經費上更可見提前支出的情況，因此足見基礎工程各分包進場相當活躍，土石方工程可視為營造之基礎，因此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造業景氣享有同步的增長動能。

永利公司已取得多起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案件，未來台商回流建廠及商辦建設需求大增下，藉由經營團隊在土方市場經營多年，擁有豐富之業界經驗與市場人脈，再加上與協作廠商之策略性合作方式，可快速整合資源，有利爭取土方承攬案，綜觀國內未有大型企業經營相同業務，可樂觀預期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顯著躍進。

2. 建築工程泥漿辦理進場證明之業務：

營建工程施工產出之剩餘土石方，依法須載運至指定收容場所棄置，並依運棄數量取得棄土證明，而該證明價格依棄土場所位置、土質種類、市場需求、法令變更等因素有很大的差異，為針對長期以來市場不良競爭與傳統管理亂象，永利公司整合區域內部分弱勢廠商簽訂經銷契約，有助於抑制或抗衡不良廠商間惡性競爭，以穩定合適的價格減少市場不良競爭，聚集面臨相同競爭困境之廠商，共同推動及實踐永續經營。

3. 法規影響：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及建築工程泥漿運送及處理受各地政府訂定之法令及辦法所監督及管轄，本公司將持續瞭解現行法規遵循方向，嚴格遵守各項規定，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營造業 11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得當，加上台商重置產線移回國內、央行利率維持低點、市場資金充沛等原因，導致建案開工件數增加，以及政府前瞻計畫對於公共建設投資的部署下，各地基礎建設速度明顯加快，而土石方工程為各式營造之基礎，舉凡公共工程、住宅大樓及其他投資建設興建施作，初步皆為地基開挖、土石方運送及回填等項目，故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造業享有相同景氣榮枯。

然 110 年中因應疫情影響而限制外籍移工進入、年輕人口不願進入傳統勞動市場產生人力斷層、以及台商回流設廠需求大增導致國內營造業人力供給不足，上述需求增加而供給缺少致缺工情形嚴重惡化。另國外疫情趨緩，美國經濟復甦及歐元區陸續解封，多數公司為避免供應鏈再次中斷，出現重複下單、預先備料及回補庫存等情況，以及國際海運運能受阻，帶動基本金屬等大宗商品需求攀升，造成國內外缺料情況普遍化，營造業進口原物料如混凝土及鋼鐵材料等價格飆升，導致工程承攬廠商面臨空前的經營困境，近期更因變種病毒再起，使得部分地區陷入警戒及封鎖而致工程進度受阻。

疫情穩定後走出經濟低谷後，景氣逐步回升，展望營建業未來走勢，民間投資熱度增溫，考量資金浪潮以及利率仍低的環境下，營建業產業關聯度高且生產總額龐大，當投入營建工程，可以帶動各行各業一連串的生產行為，對經濟成長有正面貢獻，永利公司經營團隊經瞭解及評估市場，將持續關注各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量，及依工程性質及公司內部決策篩選適合承攬之一般民間工程標的。

歷經經營策略改變，永利聯合未來將把握內需龐大之際，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尋求相關產業廠商或顧問公司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工程投標，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為目標，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以堅強的信念與組織能力來把握未來的機會並面對各項艱困之挑戰！

本公司將秉持誠懇務實之經營理念，藉由優秀的經營團隊與務實而重效率的組織文化，在各事業版圖上發光發熱，今後也將更加努力開拓市場，為股東創造最大收益；期盼各位股東能持續支持，使「永利聯合」持續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建翔



總經理 謝明園



會計主管 蕭美智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82 年	◆ 公司成立，定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七號 7 樓。成立時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10,000,000 元整，代理銷售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鋁質電解電容器，董事長一職由張知仁先生擔任。為美商 INTERQUIP LIMITED 在台獨家總代理。
86 年	◆ 獲頒華碩電腦(股)公司績優廠商獎。 ◆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5,000,000 元。
87 年	◆ 獲頒宏碁電腦(股)公司 1997 績優廠商獎。 ◆ 公司擴大營業，遷址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12 樓之一。
88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17,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2,000,000 元。
89 年	◆ 公司擴大營業，遷址至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 159 號 4 樓。 ◆ 擴充生產設備，實收資本額增至 47,000,000 元。 ◆ 辦理現金增資 47,5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60,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55,000,000 元。
90 年	◆ 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 盈餘轉增資 62,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17,000,000 元。 ◆ 通過 SGS 之審查，獲得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
91 年	◆ 盈餘轉增資 21,700,00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5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40,150,000 元。
92 年	◆ 獲頒華碩電腦(股)公司 2002 最佳配合獎。 ◆ 核准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 ◆ 盈餘轉增資 62,439,00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726,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05,315,000 元。
93 年	◆ 本公司股票於 5 月 10 日開始櫃檯買賣。 ◆ 盈餘轉增資 97,374,5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02,689,500 元。
94 年	◆ 盈餘轉增資 24,164,45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26,853,950 元。
95 年	◆ 盈餘轉增資 12,470,07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39,324,020 元。
96 年	◆ 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與日本東信工業株式會社簽訂取得日商全球（日本除外）被動元件代理權。 ◆ 盈餘轉增資 17,911,26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57,235,280 元。
97 年	◆ 盈餘轉增資 19,940,42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77,175,700 元。
98 年	◆ 盈餘轉增資 19,087,02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244,53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99,621,050 元。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 101 年
- ◆ 辦理私募增資 60,000,000 元，發行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49,621,050 元。
 - ◆ 董事長改由沈慶德先生擔任。
- 102 年
- ◆ 法人董事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許世弘先生擔任董事長。
 - ◆ 辦理私募增資 60,000,000 元，發行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99,621,050 元。
 - ◆ 本公司與國立中山大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進行矽酸鋁鑷閃爍晶體 (LYSO) 之研發。
 - ◆ 本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 9 樓。
- 103 年
- ◆ 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製程通過 ISO 之驗證，成功取得 ISO9001:2008 及 ISO14001:2004 認證證書。
 - ◆ 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4,029,49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39,916,040 元。
- 107 年
- ◆ 7 月法人董事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黃文桂先生擔任董事長。
 - ◆ 11 月法人董事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劉沅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08 年
- ◆ 1 月法人董事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黃壽佐先生擔任董事長。
 - ◆ 4 月法人董事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游明輝先生擔任董事長。
 - ◆ 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10 樓。
 - ◆ 本公司投資建置楊梅淨水粉劑製造廠。
 - ◆ 本公司 10 月取得埔里天一飯店經營權；復於同年 12 月轉讓經營權。
 - ◆ 辦理私募增資 6,400,000 元，發行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59,916,040 元。
 - ◆ 辦理私募增資 50,175,000 元，發行 22,3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882,916,040 元。
 - ◆ 本公司 11 月因未出具第 3 季財務報告，停止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於櫃檯買賣。
 - ◆ 12 月法人董事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王建翔先生擔任董事長。
- 109 年
- ◆ 本公司 1 月停止交易之事由消滅而恢復股票交易，惟改採變更交易方法且每 30 分鐘撮合 1 次之分盤方式交易
 - ◆ 本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21 號 8 樓。
 - ◆ 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桃園捷運綠線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之土方工程案。
 - ◆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29,749,620 元，減資比率 60.00%，實收資本額減至 353,166,420 元。
 - ◆ 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工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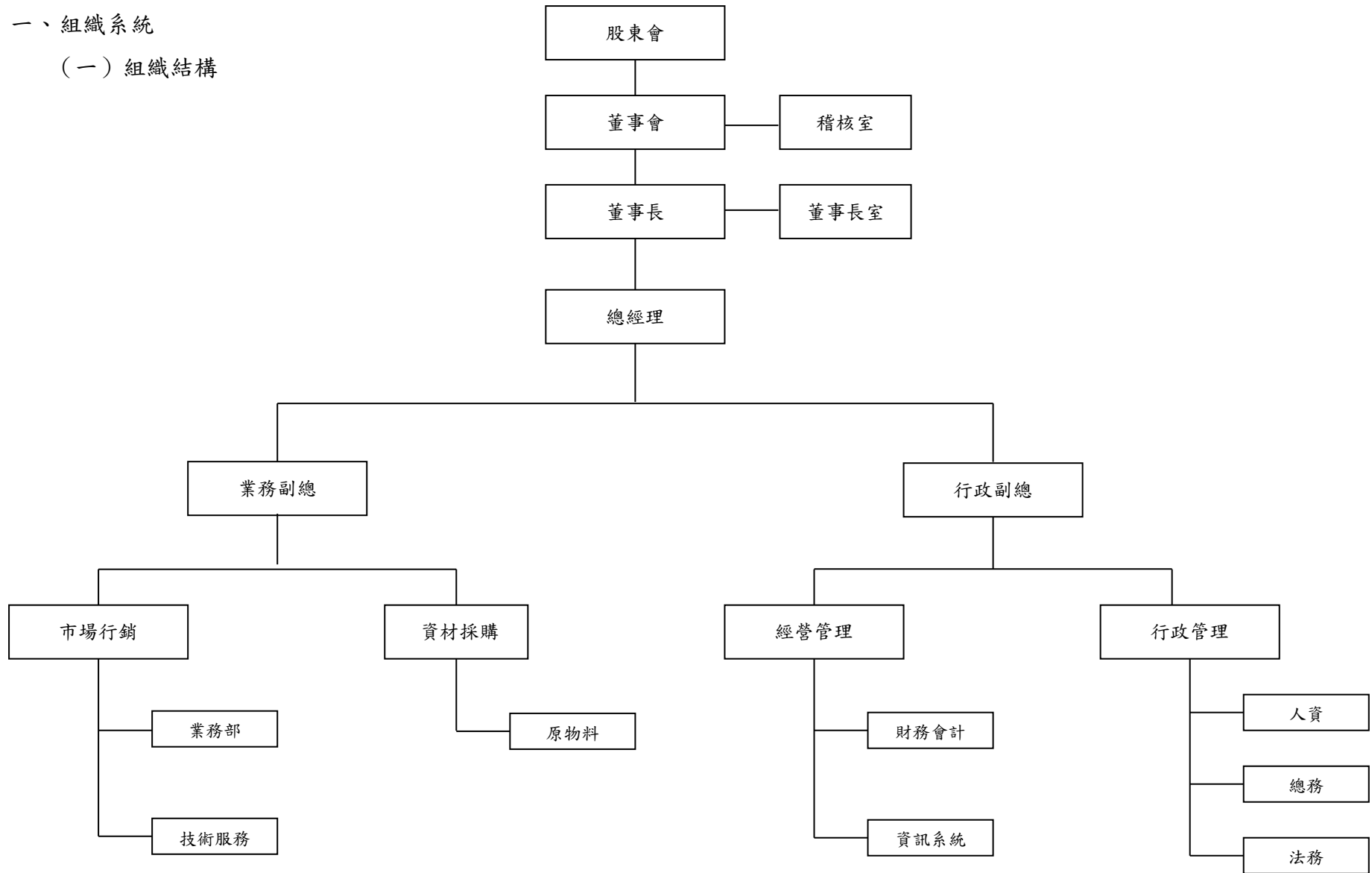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 ◆ 辦理私募增資 50,000,000 元，發行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03,166,420 元。
- 110 年 ◆ 本公司 4 月因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停止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於櫃檯買賣，後於同年 10 月恢復交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01,583,210 元，減資比率 50.00%，實收資本額減至 201,583,210 元。
辦理私募增資 30,105,000 元，發行 2,2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24,083,210 元。
- 111 年 辦理私募增資 10,002,820 元，發行 755,5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31,638,210 元。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 作 權 責
董 事 長 室	配合董事長、總經理推展營運計畫。
財 務 會 計	為一般會計處理、成本計算、報表分析、出納作業、資金調度、信用管理、預算之編製及報稅作業。
資 訊 系 統	電腦資訊及程式系統之規劃與維護。
業 務 部	為營運目標擬定及達成、業務開發、投標、掌握工期排程，與協作廠商協調、客戶服務、市場調查以及帳款之催收等。
資 材 採 購	為商品之採購管理。
行 政 管 理	為行政庶務之處理及規劃、採購作業之執行與追蹤、人事管理安排及福利事項之執行、勞資關係、人事考核及敘薪、修訂各項管理規章制度、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稽 核 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1年4月29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兆遠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王建翔)	男 / 41 ~ 50 歲	110.11.09	3 年	110.11.09	法人	1,000	0.00%	3,006,000	12.97 %	0	0	0	0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 方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長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柏傑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土石聯合(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橙裕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	0	0	44,917	0.19%	3,500	0.02%	3,006, 000	12.97 %					
董事	中華民國	兆遠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謝明園)	男 / 51 ~ 60 歲	110.11.09	3 年	110.11.09	法人	1,000	0.00%	3,006,000	12.97 %	0	0	0	0	台灣樂金電器(股)公 司業務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富事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博瀚實業開 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曉明)	男 / 51 ~ 60 歲	110.11.09	3 年	110.11.09	法人	13,920,000	34.53 %	6,960,000	30.05 %	0	0	0	0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 司負責人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0	0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星羽)	男/ 31 ~ 40 歲	110.11.09	3 年	110.11.09	法人	13,920,000	34.53 %	6,960,000	30.05 %	0	0	0	0	中華民國節約能源推廣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註 2)	中華民國	謝進益	男/ 41 ~ 50 歲	108.03.15	3 年	106.06.28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美而快國際(股)公司董事 東莞新長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新龍橋塑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寧波新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富美	女/ 51 ~ 60 歲	108.03.15	3 年	108.03.15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協誠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協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協誠創新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政翰	男/ 41 ~ 50 歲	109.05.15	3 年	109.05.15		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法律系 達朕法律事務所律師	達朕法律事務所律師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請詳下表一。

註 2：謝進益律師曾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補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 日；後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翔(99.2%)、謝明園(0.8%)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張曉明(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29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不	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4月29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建翔			✓	✓	✓	✓	✓	✓	✓	✓	✓	✓	✓	✓	✓	✓	-
謝明園			✓	✓	✓	✓	✓	✓	✓	✓	✓	✓	✓	✓	✓	✓	-
張曉明			✓	✓	✓	✓	✓	✓	✓	✓	✓	✓	✓	✓	✓	✓	-
陳星羽			✓	✓	✓	✓	✓	✓	✓	✓	✓	✓	✓	✓	✓	✓	-
謝進益		✓	✓	✓	✓	✓	✓	✓	✓	✓	✓	✓	✓	✓	✓	✓	1
林富美		✓	✓	✓	✓	✓	✓	✓	✓	✓	✓	✓	✓	✓	✓	✓	-
謝政翰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多元文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另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7 席董事，其中 1 席董事為女性，女性董事占比 14%，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董事年齡 1 名介於 31 至 40 歲，3 名介於 41 至 50 歲，以及 3 名介於 41 至 50 歲。

本公司延攬具資深企業管理經驗之先進，更進一步邀請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冀透過各領域賢達人士之專業經驗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使董事會於議案討論時，能進行多角度、深入且通盤之考量，進而作出最佳決策，並落實董事多元文化方針。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有 7 席董事，包含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43%，所有董事成員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皆無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其中王建翔董事長、謝明園董事、張曉明董事及陳星羽董事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多年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中謝進益董事、謝政翰董事為執業律師，林富美董事為執業會計師，皆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且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皆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皆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最近 2 年度並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29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明園	男	109.08.10	0	0	0	0	0	0	台灣樂金電器(股)公司業務主管	上富事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蕭美智	女	110.03.18	0	0	0	0	0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理 國立空中大學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昌廷	男	109.02.03	0	0	0	0	0	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註14)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24	24	0	0	1,440	1,440	0	0	0	0	0	0	0	0	(3.01)	(3.01)	無
董事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24	24	0	0	620	840	0	0	0	0	0	0	0	0	(1.30)	(1.76)	無
董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董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星羽)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謝進益		240	240	0	0	0	88	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無	
獨立董事	林富美		240	240	0	0	0	158	1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3)	(0.33)	無	
獨立董事	謝政翰		240	240	0	0	0	9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建翔、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園、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明、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星羽、謝進益、林富美、謝政翰。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建翔、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園、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明、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星羽、謝進益、林富美、謝政翰。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園、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明、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星羽、謝進益、林富美、謝政翰。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園、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明、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星羽、謝進益、林富美、謝政翰。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建翔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建翔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

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本公司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董事兼任員工者退職退休金金額全數為提列提撥數，並無實際支付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代行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 年 4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謝明園	620	840	0	0	0	0	0	0	0	0	(1.30)	(1.76)	無
副總經理 (註 1)	尤坤洪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0.50)	(0.50)	無
副總經理 (註 2)	黃英杰	0	0	0	0	0	0	0	0	0	0	-	-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副總經理尤坤洪先生於110年3月18日因職務調整解任副總經理乙職。

註2：副總經理黃英杰先生於110年9月30日離職解故任副總經理乙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低於 1,000,000 元	謝明園、尤坤洪、黃英杰	謝明園、尤坤洪、黃英杰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11)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謝明園	620	840	0	0	0	0	0	0	0	0	(1.30)	(1.30)	無
財務經理	蕭美智 (註8)	1,181	1,181	0	0	0	0	0	0	0	0	(2.47)	(2.47)	無
稽核主管	林昌廷	923	923	0	0	0	0	0	0	0	0	(1.93)	(1.93)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

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蕭美智女士自110年3月18日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乙職。

註9：本公司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經理人退職退休金金額全數為提列提撥數，並無實際支付數。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4月29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謝明園	0	0	0	0
	財務經理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蕭美智 (註5)	0	0	0	0
	稽核主管	林昌廷	0	0	0	0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蕭美智女士自110年3月18日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一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年度		110年度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0.79)	(10.79)	(5.72)	(6.18)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未兼任公司職務者不支領薪資，僅支領車馬費；兼任本公司職務者，其薪資架構為本薪、職務津貼、績效獎金及伙食津貼等；而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於年度盈餘分配時，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兆遠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8	0	10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110.11.09 董事會改選就任董事長。
董事	兆遠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8	0	10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董事	博瀚實業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7	1	88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董事	博瀚實業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星羽)	8	0	10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謝進益	2	6	25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林富美	8	0	10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謝政翰	5	3	63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 反對或 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十一屆 第三十一次 110 年 3 月 18 日	1.擬處分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 第三十二次 110 年 5 月 4 日	1.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一一〇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擬處分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二次 110 年 9 月 17 日	1.本公司第五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三次	1.本公司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年11月5日	2.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四次 110年12月14日	1.本公司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訂定110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五次 110年12月23日	1.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年9月17日	謝進益、林富美、謝政翰	本公司第五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成員，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另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均亦出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彙報財務及內部稽核情祥，藉以強化公司治理之理念，落實本公司董事會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五、110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謝進益	△	✓	△	△	✓	△	△	△
林富美	✓	✓	✓	✓	✓	✓	✓	✓
謝政翰	✓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謝進益	3	3	5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林富美	6	0	10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謝政翰	4	2	67%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四屆第三十一次 110年3月18日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3.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4. 擬處分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案。	建議提交不動產鑑價報告後再送交審計委員會重新審議	已取得信義不動產鑑價報告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5. 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三十二次 110年5月4日	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2. 一〇九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3. 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4.一一〇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5.擬處分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三十三次 110年8月6日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三十四次 110年9月17日	1.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一次 110年11月5日	1.本公司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2.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3.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二次 110年12月23日	1.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亦邀請會計師列席參加審議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若有任何疑問，可隨時於審計委員會中直接徵詢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之意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代行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上。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以服務股東，並處理股務相關問題。本公司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專責回覆並處理股東之各項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關於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二) 本公司股東以自然人為主，本公司能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以取得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相關部門均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握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及訂定監理作業辦法，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進行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多元文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另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能力。</p> <p>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7席董事(包含3席獨立董事)，除延攬具資深企業管理經驗之先進外，更進一步邀請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冀透過各領域賢達人士之專業經驗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使董事會於議案討論時，能進行多角度、深入且通盤之考量，進而作出最佳決策，並落實董事多元文化方針。</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已於103年6月18日自願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之功能。</p> <p>(三) 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4</td> <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5</td> <td>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	是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6</td> <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7</td> <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8</td> <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9</td> <td>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0</td> <td>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1</td> <td>會計師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2</td> <td>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8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	是	是	11	會計師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12	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是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8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	是	是																																	
11	會計師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12	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此外，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基會網站等處所揭露本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投資決策及股務訊息等，讓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為其進行專業判斷之依據，進而維護其權益。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處理。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充分公開揭露公司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各項應揭露事項。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依規定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110年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故無相關會議資訊可供揭露。 (三)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比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投保勞健保及退休金，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員工聚餐及國內外員工旅遊活動等。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工作，並設立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維護投資人關係及回應股東建議與提問，並指派專責人員依法令規定誠實揭露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投資人之責任。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視供應商為共存共榮的合作夥伴，一般均採長期合作並簽有相關合約，本公司負責建構及維護產品通路，供應商則專精於製造，並對產品品質負完全責任。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其所進修課程資訊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此外，本公司每年均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程序中對風險管理的評估已確實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與各項重要管理規章辦法均依規定呈董事會核決，一方面藉由適當的複核以降低公司所營業務之風險，另一方面亦藉由各項保單來彌補公司財產、員工或第三人責任產生之損失。</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守與客戶簽訂之相關合約或協議內容並確保客戶之權益，以經營並維持長久而良好之客戶關係。</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美金 330萬元整。</p>	
<p>九、請就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然因評鑑資料分析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至評鑑結果公布前，曾發生變更交易方法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認為本公司為應不予受評之公司。</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其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謝進益		✓	✓	✓	✓	✓	✓	✓	✓	✓	✓	✓	✓	✓	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 任。
獨立 董事	林富美		✓	✓	✓	✓	✓	✓	✓	✓	✓	✓	✓	✓	✓	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 任。
獨立 董事	謝政翰		✓	✓	✓	✓	✓	✓	✓	✓	✓	✓	✓	✓	✓	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 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年度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職權主要為訂定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

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與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9月17日至113年8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0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謝進益	0	0	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委員	林富美	0	0	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委員	謝政翰	0	0	0	110.11.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如左列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預計將於未來年度逐步設立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以落實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目標。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於近期研議設立專職單位及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	<p>(一) 本公司積極配合綠化、節能、減廢、與垃圾分類等環境保護，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之工作安全。</p> <p>(二) 本公司非屬重大污染工業，並與企業所在大樓管理委員會配合宣導並落實資源回收之事務，以全面降低製程廢棄物對環境之衝擊。</p> <p>(三) 本公司經營秉持關環地球、節能減碳之原則。</p> <p>(四) 本公司除減少空調開啟之電力消耗(室溫達攝氏28度以上才開啟)，另一方面全面更新空調設備，停用所有使用R-22冷媒之機器，達成全面消除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p>	相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一) 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如性騷擾防治)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比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投保勞健保及退休金,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員工聚餐及國內外員工旅遊活動等。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台北總部辦公室除提供員工綠美化且明亮之舒適環境外, 並提倡準時上下班之政策, 使員工更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另一方面, 配合定期實施的員工健檢計劃, 員工可直接向配合之醫療院所取得各項身心健康之諮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均依各職務之需求, 提供員工必要之在職進修課程, 各員工亦可主動提出相關進修訓練需求, 並經適當核決後辦理。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流程, 消費者若有任何疑義均可向所屬業務服務窗口諮詢。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承攬及發包工程皆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且嚴格要求落實。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 均會進行徵信、訪廠或同業間評價之瞭解, 並於相關過程中評估該公司(或該組織)之重大風險因素。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註1: 運作情形如勾選「是」, 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 運作情形如勾選「否」, 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 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 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本公司經104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二)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明確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於近期研議擬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三)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明確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於近期研議擬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此外，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於近期研議擬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於銷貨及採購交易前均會進行徵信、訪廠或同業間評價之瞭解，並於相關過程中評估該公司(或該組織)之重大風險因素(如品質不良、公安意外、受政府重大裁罰或與他人間重大訴訟等狀況)，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確認往來公司資料真實性及正確性，以及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機構)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p>	<p>本公司將於近期研議成立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及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相關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其餘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二)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均於定期業務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用交易之進行，瞭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四)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每季財務報表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各項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p>(五) 本公司將於近期內研擬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相關事宜。</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定有考核及獎懲規則，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以人事命令函知相關同仁</p> <p>(二) 本公司將依考核及獎懲規則，受理檢舉事項後隨即展開調查，調查過程中及調查完成後皆採保密措施。</p>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採匿名制受理檢舉事項，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相關資訊。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ost.com.tw/corporateGovernance.html>)以獲得更多資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ost.com.tw/corporateGovernance.html>)以獲得更多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建翔



簽章

總經理：謝明園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通過承認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通過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4) 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250,000 股及 755,500 股，並收足股款。
(5)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6)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股東臨時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2 月 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1344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111 年 12 月 30 日減資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一屆 第三十一次 110 年 3 月 18 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案。 (6) 通過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案。 (7) 通過清算並解散孫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案。 (8) 通過處分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案。 (9)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解任案。 (10) 通過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2)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13)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通過召開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第十一屆 第三十二次 110 年 5 月 4 日	(1) 通過一〇九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2) 通過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 通過一〇九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即將屆滿，不繼續辦理。 (6) 通過一一〇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7) 通過處分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案，。 (8)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委任案。 (9)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通過新增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第十一屆 第三十三次 110年8月6日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變更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第十二屆 第一次 110年8月27日	(1) 通過選任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長案。
第十二屆 第二次 110年9月17日	(1)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2) 通過本公司第五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3) 通過本公司股票恢復櫃檯買賣之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4) 通過召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第十二屆 第三次 110年11月5日	(1)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3)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4) 通過清算並解散轉投資公司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案。 (5) 通過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案，
第十二屆 第四次 110年12月14日	(1) 通過本公司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案。 (2) 通過本公司訂定110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案。 (3)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第十二屆 第五次 110年12月23日	(1)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第十二屆 第六次 111年3月2日	(1) 通過本公司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借款額度案。 (2) 通過取消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6) 通過本公司召開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第十二屆 第七次 111年3月30日	(1)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訂定110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案。 (3)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第十二屆 第八次 111年4月28日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尤坤洪	109/08/10	110/03/18	職務調整
副總經理	黃英杰	110/05/04	110/09/30	離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卓群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	2,270	-	-	-	-	-	110.01.01	
	葉璦增							~110.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270	-	2,27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05/04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變更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曾友龍 葉璨增
委任之日期	110/11/05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註 1 及 2)	兆遠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249,500	-	755,500	-
	法人代表：王建翔	(41,166)	-	-	-
董事 (註 1 及 2)	兆遠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249,500	-	755,500	-
	法人代表：謝明園	-	-	-	-
董事 (註 1)	博瀚實業開發 有限公司	(6,960,000)	-	-	-
	法人代表：張曉明	-	-	-	-
董事 (註 1)	博瀚實業開發 有限公司	(6,960,000)	-	-	-
	法人代表：陳星羽	-	-	-	-
獨立董事	謝進益	-	-	-	-
獨立董事	林富美	-	-	-	-
獨立董事	謝政翰	-	-	-	-
總經理	謝明園	-	-	-	-
副總經理 (註 3)	尤坤洪	-	-	-	-
副總經理 (註 4)	黃英杰	-	-	-	-
財務經理 (註 3)	尤坤洪	-	-	-	-
財務經理 (註 5)	蕭美智	-	-	-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註 2：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私募增資，由法人董事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取得。

註 3：尤坤洪先生於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解任副總經理及財務經理職務。

註 4：黃英杰先生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離職解任副總經理一職。

註 5：財務副理蕭美智女士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擔任財務經理一職。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法人	6,960,000	30.0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法人	3,006,000	12.98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44,917	0.19	2,600	0.01	3,006,000	12.98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桂)	法人	1,067,256	4.61	0	0	0	0	黃浩維	父子	
	代表人	756,355	3.27	0	0	1,494,158	6.45			
黃文桂		756,355	3.27	0	0	1,494,158	6.45	黃浩維	子女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浩維)	法人	426,902	1.84	0	0	0	0	黃文桂	父子	
	代表人	0	0	0	0	0	0			
陳俞蓁		349,500	1.51	0	0	0	0	無	無	
高茂仁		327,200	1.41	0	0	0	0	無	無	
吳秀芬		275,200	1.19	0	0	0	0	無	無	
康寶明		254,600	1.10	0	0	0	0	無	無	
吳建良		250,000	1.08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4月29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STOR TECHNOLOGY CORP.	2,079	100.00	0	0	2,079	100.00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0	0	- (註2)	100.00	-	100.00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50,000	100.00	0	0	7,050,000	100.00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16.80	0	0	4,200,000	16.8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無持有股數，本公司間接投資金額為USD 740仟元。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1年4月1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12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設立	無	註1
86/06	1,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1
88/12	1,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無	註1
89/12	1,000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合併增資 5,000 仟元	機器設備等	註1
89/12	10	15,500,000	155,000	15,500,000	155,000	現金增資 47,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60,500 仟元	無	—
90/07	10	21,700,000	217,000	21,700,000	217,000	盈餘轉增資 62,000 仟元	無	註2
91/08	10	30,900,000	309,000	24,015,000	240,150	盈餘轉增資 21,700 仟元 員工紅利 1,450 仟元	無	註3
92/10	10	30,900,000	309,000	30,531,500	305,315	盈餘轉增資 62,439 仟元 員工紅利 2,726 仟元	無	註4
93/09	10	69,000,000	690,000	40,268,950	402,690	盈餘轉增資 91,594.5 仟元 員工紅利 5,780 仟元	無	註5
94/07	10	69,000,000	690,000	42,685,395	426,854	盈餘轉增資 24,164 仟元 員工紅利 4,030 仟元	無	註6
95/07	10	69,000,000	690,000	43,932,402	439,324	盈餘轉增資 12,470 仟元 員工紅利 3,933 仟元	無	註7
96/08	10	69,000,000	690,000	45,723,528	457,235	盈餘轉增資 17,911 仟元 員工紅利 4,731 仟元	無	註8
97/09	10	69,000,000	690,000	47,717,570	477,176	盈餘轉增資 13,717 仟元 員工紅利 6,224 仟元	無	註9
98/12	10	69,000,000	690,000	49,962,105	499,621	盈餘轉增資 19,087 仟元 員工紅利 3,358 仟元	無	註10
101/11	10	69,000,000	690,000	54,962,105	549,621	*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元	無	—
101/12	10	69,000,000	690,000	59,962,105	599,621	*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元	無	—
103/10	10	69,000,000	690,000	63,991,604	639,916	盈餘轉增資 40,295 仟元	無	註11
108/9	10	69,000,000	690,000	65,991,604	659,916	*私募普通股 20,000 仟元	無	註12
108/12	10	150,000,000	1,050,000	88,291,604	882,916	*私募普通股 223,000 仟元	無	註13
109/11	10	150,000,000	1,050,000	35,316,642	353,166	減資彌補虧損 529,750 仟元	無	註14
109/12	10	150,000,000	1,050,000	40,316,642	403,166	*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元	無	註15
110/12	10	150,000,000	1,050,000	20,158,321	20,158	減資彌補虧損 201,583 仟元	無	註16
110/12	10	150,000,000	1,050,000	22,408,321	22,408	*私募普通股 30,105 仟元	無	註17
111/03	10	150,000,000	1,050,000	23,163,821	23,164	*私募普通股 10,003 仟元	無	註18

註1：本公司於設立時，資本額之登記為每股面額1,000元，自89.11.03起變更每股面額為10元。

註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07.18(90)台財證(一)第144631號。

註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08.13台財證一字第0910144847號。

-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7.31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4144 號。
 註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8.17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661 號。
 註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7.1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049 號。
 註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7.0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304 號。
 註 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8.14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3324 號。
 註 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9.1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9093 號。
 註 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0.27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6067 號。
 註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8.07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0051 號。
 註 12：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3.20 元。
 註 13：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25 元。
 註 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0.12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424 號。
 註 15：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00 元。
 註 16：櫃買中心 110.12.07 證櫃監字第 1100013449 號函。
 註 17：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38 元。
 註 18：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24 元。

111 年 4 月 11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 計			
普通股	10,663,808	12,500,013	23,163,821	126,836,179	150,000,000	註

註：流通在外股份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私募發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26	7,545	11	7,582
持有股數	-	-	11,483,905	11,676,674	3,242	23,163,821
持股比例(%)	0.00	0.00	49.58	50.41	0.01	100.00

註：111 年 4 月 11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數統計。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049	828,069	3.58
1,000 至 5,000	1,181	2,483,604	10.72
5,001 至 10,000	178	1,302,001	5.62
10,001 至 15,000	56	696,887	3.01
15,001 至 20,000	30	536,543	2.32
20,001 至 30,000	27	657,222	2.84
30,001 至 40,000	13	438,123	1.89
40,001 至 50,000	14	653,541	2.82
50,001 至 100,000	20	1,234,818	5.33
100,001 至 200,000	4	657,000	2.84
200,001 至 400,000	5	1,459,500	6.30
400,001 至 600,000	1	426,902	1.84
600,001 至 800,000	1	756,355	3.2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11,033,256	47.63
合 計	7,582	23,163,821	100.00

註：111年4月11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數統計。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6,960,000	30.05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6,000	12.98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7,256	4.61
黃文桂		756,355	3.27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902	1.84
陳俞蓁		349,500	1.51
高茂仁		327,200	1.41
吳秀芬		275,200	1.19
康寶明		257,600	1.11
吳建良		250,000	1.08

註：111年4月11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數統計。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1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除每股淨值 及每股盈餘外) (註8)			
		高	低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5.25	12.85	17.55			
	最	低		2.53	7.00	8.62			
	平	均		3.40	9.61	14.12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0.75	0.75	-			
	分	配	後	0.75	0.75	-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8,647,037	39,451,483	22,597,196			
	每股盈餘 (註3)	調	整	前	(0.82)	(1.21)	-		
		調	整	後	(0.82)	(1.21)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尚未分配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1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虧損撥補之情形(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75,146,832)
加：減資彌補虧損	201,583,21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47,799,62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21,363,247)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3. 預期股利政策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差異數將列入次年度費用調整數。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配發員工酬勞，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一〇九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 員工酬勞-現金	-	-	-	無差異
2. 員工酬勞-股票				
(1) 股數	-	-	-	無差異
(2) 金額	-	-	-	無差異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	-	-	無差異
3. 董事酬勞	-	-	-	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1.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23,000,000 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25 元，由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之，認購股數共 223,000,000 股，合計私募股款新台幣 50,175,000 元。
2. 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由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之，認購股數共 5,000,000 股，合計私募股款新台幣 50,000,000 元。
3. 本公司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250,000 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38 元，由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之，認購股數共 2,250,000 股，合計私募股款新台幣 30,105,000 元。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755,500 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24 元，由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之，認購股數共 755,500 股，合計私募股款新台幣 10,002,820 元。

(二) 執行情形：

資金用途係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1. 108 年 5 月 14 日私募股款新台幣 6,400,000 元，分別用於楊梅建廠案 5,000,000 元及泰國包機案 1,400,000 元。
2. 108 年 12 月 25 日私募股款新台幣 50,175,000 元，用於增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使用 175,000 元。
3. 109 年 12 月 14 日私募股款新台幣 50,000,000 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43,646,622 元及營運使用 6,353,378 元。
4. 110 年 12 月 14 日私募股款新台幣 30,105,000 元，用於增資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餘 10,105,000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動用私募股款帳戶內之資金。
5. 111 年 3 月 30 日私募股款新台幣 10,002,820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動用私募股款帳戶內之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依本公司登記之業務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1) 國際貿易業
- (2) 電器批發業
- (3)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電器零售業
- (5)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1)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3)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4)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7)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8) 照明設備製造業
- (19) 電池製造業
- (2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1)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2)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3)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4)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25) 室內裝潢業
- (26)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7) 其他工程業
- (28)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9)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1)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2)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3) 管理顧問業
- (34)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5) 汽車修理業
- (36) 工業助劑製造業
- (37) 環境用藥批發業
- (38) 工業助劑批發業
- (39) 工業助劑零售業
- (4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41) 廢（污）水處理業
- (42) 建材零售業
- (43)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4)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5)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6)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47)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8)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49) 都市更新重建業
- (5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51) 不動產買賣業
- (52) 不動產租賃業
- (53) 投資顧問業
- (54) 一般廣告服務業
- (55) 廢棄物清除業
- (56) 廢棄物處理業
- (57) 廢棄物清理業
- (58)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
- (59) 產業育成業
- (60) 租賃業
- (61) 仲介服務業
- (6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土方工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 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 收容證明	43,280	83.04	304,871	97.03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仟元)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仟元)	營業比重(%)
電子產品	鋁質電解電容器、石英振盪器、石英振盪器等代理銷售	4,124	7.91	-	-
監控產品	車用監控設備	3,885	7.45	1,493	0.48
生醫產品	用於醫療器材正子掃描之閃晶體	-	-	7,807	2.48
其他		835	1.60	26	0.01
合計		52,124	100.00	314,19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另車用監控設備及部分鋁質電解電容器、石英振盪器及主動元件之代理銷售業務已終止。

截止目前進行中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列舉如下：

- (1) 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工程案。
- (2) 桃園捷運綠線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之土方工程案。
- (3) 德樸永樂新建工程之土方工程案。

4. 計畫開發之商品(服務) 項目：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並透過他人轉介、營造廠直接洽詢、定期自政府公共工程網站及相關媒體資訊查詢各年度工程預計釋出案量，依其工程性質篩選適當工程標的，積極參與各項建設之投標報價。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土石方工程為各式營造之基礎，舉凡公共工程、住宅大樓及其他投資建設興建施作，初步皆為地基開挖、土石方運送及回填等項目，故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造業享有相同景氣榮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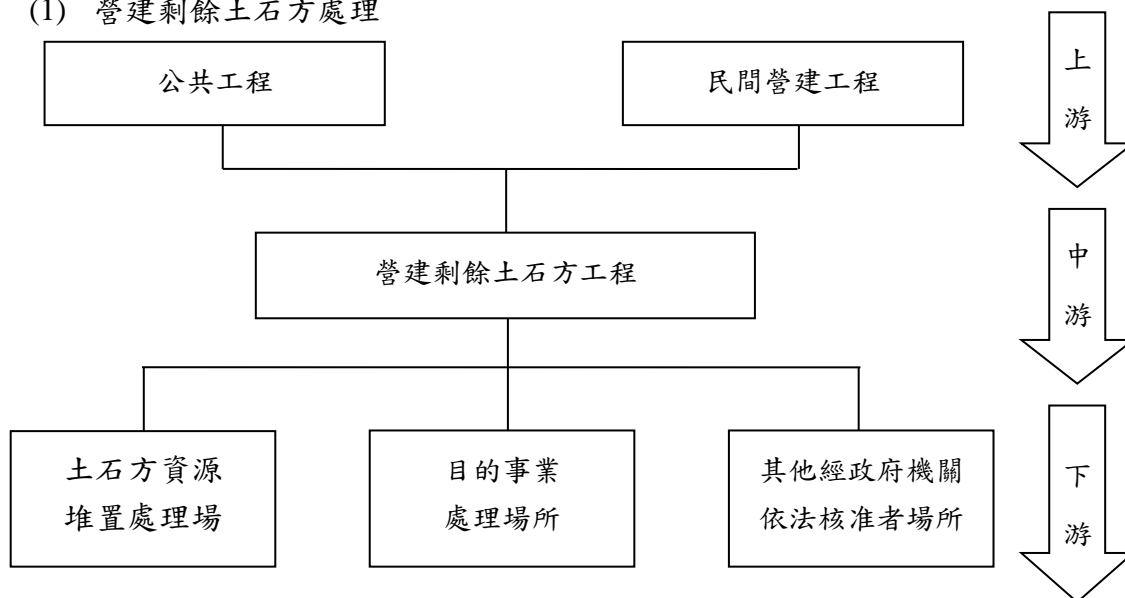
110 年上半年因應疫情影響而限制外籍移工進入、年輕人口不願進入傳統勞動市場產生人力斷層、以及台商回流設廠需求大增導致國內營造業人力供給不足，上述需求增加而供給缺少致缺工情形嚴重惡化。另國外疫情趨緩，美國經濟復甦及歐元區陸續解封，多數公司為避免供應鏈再次中斷，出現重複下單、預先備料及回補庫存等情況，以及國際海運運能受阻，帶動基本金屬等大宗商品需求攀升，造成國內外缺料情況普遍化，營造業進口原物料如混凝土及鋼鐵材料等價格飆升，導致工程承攬廠商面臨空前的經營困境，近期更因變種病毒再起，使得部分地區陷入警戒及封鎖而致工程進度受阻。109 年下半年，隨著國內外景氣升溫，使得國際原油及大宗物資需求大幅上升，且主要國家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使美元偏弱，全球貨櫃短缺使國際貨運成本增加，均引發五金、砂

石、水泥及預拌混凝土等原物料價格上漲；另國內工料資源分配不均影響依然存在，台商回流亟需大量商辦、南科大廠進駐大舉興建供應鏈廠房、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危老改建及興建社會住宅，再加上政府 2025 年非核家園計畫在岸或離岸風電建設如火如荼展開，營建內需市場需求暴增，而勞動人口不願進入工地、新冠疫情暫緩移工引進等勞動結構變化因素，營建署去年 12 月發布的營造人力缺工報告，營造業勞工缺工總人數已達 4 萬 8,809 人，營建工程業、不動產業職缺率分別創下 12 年及 10 年以來新高，儘管政府已有協助調查並研議因應對策，但嚴重缺工仍導致工程進度落後。

惟依據台經院景氣預測，本土疫情爆發對於營造業工地進場出工影響有限，加上主辦機關通融得予以展延工期，對於營造廠在人力調度壓力相對減輕，另外部分廠商在建工程進入密集施作，工期掌握非但未受本土疫情影響，反倒因周邊人流車流減少使得工地現場交管作業更具彈性，有助於改善配料速度，加上資金充沛及低利率環境下投資力道優於預期，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也在年度中歷經略為下滑後於 7 月後轉為上揚，房市所面臨的經營環境利多於弊，加上經濟成長優於預期、資金滿溢現象持續、房貸利率處於低檔情況下，未來營造業景氣將以好轉看待。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上游公共工程、公有建築、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等營建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之資源，依法須受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管理及監督流向，透過開挖及運棄後，載運至下游經政府核准之指定收容處理場所。

所稱指定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係指經核准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及再利用之剩餘土石方資源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為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定期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相關媒體資訊查詢各年度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量，依工程性質及公司內部決策篩選適合承攬之工程標的，日後積極參與該案承造人之投標報價

隨著國內外疫情趨緩連帶景氣升溫，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危老改建及興建社會住宅，再加上政府 2025 年非核家園計畫在岸或離岸風電建設如火如荼展開，營造內需市場需求暴增。依據行政院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二階段，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採取長期融資攤還、公有土地採長期租用等措施，並鼓勵民間積極參與，營造總經費預計達 3000 億元；另公共工程中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台北市捷運軌道建設 110 年預算 12 億 169 萬元，111 年為 16 億 826 萬元將會陸續招標。

北部地區精華地段仍不斷有指標性建案推動，以及各地重劃區及都市計畫等，其中不乏千坪大基地，可預期將有大面積土方產出，有鑑於土方長期非法傾倒問題，新北市於 109 年 5 月重啟「黑蝙蝠專案」，加大力度查緝違法傾倒廢土業者，7 月再要求所有清運車輛加裝 GPS 設備，並在大型工地增設即時監控系統，雖對建商成本水漲船高，相反對土石方業者而言，可及時改正過去透過非正常管道處理土石方，未來能有效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數導入至合法經營之收容場所。

由於合法土資場收容數量日漸嚴重不足，政府已協調台北港填築區，原自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26 年計畫可收容約 7,325 萬立方公尺土方，可填築新生地面積 339 公頃，截至 110 年 5 月已收容 2,583 萬立方公尺土方，目前年收土量上限 380 萬立方公尺，並將年收土量上限調增至 420 萬立方公尺，協助收容民間土資場餘土，以符實際所需。

(2) 競爭情形

因營建工程規模龐大、複雜度高且具高度專業性，大型營造公司自業主承攬工程案件後，多數會將所承攬之工程，依工程項目別如基礎工程、結構工程、設備工程及土方工程等，以發包模式吸引中小型廠商投標，以減少自身工作負荷及分散工程風險，並滿足業主之需求，而環顧市場上之上市櫃公司多屬建材營造業，未有著重於單一土石方開挖及運棄項目業務者，故目前相同領域之競爭廠家中，唯有永利公司為上櫃公司，其他競爭者則多屬中小企業。

建築公司多有固定合作對象，新進業者較難打進原有市場，永利公司在新經營團隊組成後，董事長及多位董事熟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憑藉其多年累積專業及擁有充沛資源與人脈，快速並穩健調整公司未來經營方針。永利公司為防微杜漸並審慎建立內部控制，明訂土石方工程承攬及發包制度，除須遵守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多項法規外，尚能因應土石方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較其他競爭廠商更具投標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並未設立研發單位，未來將視情

形發展研究項目。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並未設立研發單位。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A.積極拓展工程項目承攬來源，藉由主動接洽營造廠及透過人脈引薦業務，以達到營運成效逐步提升，及增加集團能見度。
- B.定期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相關媒體資訊查詢各年度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量，依工程性質及公司內部決策篩選適合承攬之工程標的，日後積極參與投標報價。

(2) 營運策略：

深化現有協作廠商合作關係，積極擴展新增客戶，持續爭取各項工程業務，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績效。

(3) 財務策略：

加強客戶帳款管理及減少財務損失，穩健經營以達到轉虧為盈，並分享營運成果予股東。

2.長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A.針對不同客戶予以分級分類，以專業而具品質之服務，掌握客戶排程計畫，滿足客戶質量需求，建立公司品牌效應。
- B.建立土石方產業合作平台，攜手協作廠商形成策略聯盟，持續擴展核心業務能力，提升市場占有率，。

(2) 營運策略

- A.深入布局各項公共及民間工程，建立穩定營收基礎。
- B.培育優秀人才，落實員工獎酬制度，以保障公司未來成長，達成獲利提升之目標。
- C.整合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3) 財務策略方面：

利用資本市場強化公司資金，維持穩健財務操作，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日漸擴大之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別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313,429	99.76
外 銷	亞 洲	768	0.24
	其 他	-	-
合 計		314,19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業務，產業區域性極強，屬於封閉式市場環境，因此無法作為有效之統計與分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當經濟成長率出現零成長或成長幅度甚小及負成長時，會使得當年建造執照核發件數大幅減少，但經濟若無甚大之成長，而是持續穩定成長，則當年建造執照核發件數相對增加，依內政部統計指出，108 年我國核發建築物建照執照 2 萬 7143 件，109 年核發建築物建照執照計 2 萬 5980 件，雖較 108 年減少 4.28%，但核發住宅類建造執照 16 萬 39 宅，為近 10 年新高，另 110 年 1 至 6 月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 1 萬 3,247 件較上年同期增 6.5%，若依用途別分析住宅類占逾六成，顯示與都市發展、蛋黃區房屋老舊等都更及危老重建等需求有關。

近期最大商辦都更為台塑集團位於敦化北路的總部大樓計劃於 110 年底進行搬遷，拆除後另行興建 2 棟商辦和 1 棟住宅，而金控壽險業中的全球人壽總部、玉山金控總部與中國人壽總部，也都將進行大樓新建，六福客棧危老重建將改為商辦大樓，王朝酒店及微風南京百貨未來也有都更計畫，商仲公司調查顯示準備或即將興建、擬都更改建的辦公大樓，台北市的新增辦公面積將高達逾 20 萬坪，相當於 4 棟台北 101 的辦公面積，開發價值上看仟億元

未來台商回流建廠及商辦建設需求大增下，藉由經營團隊豐沛之人脈資源並透過比、議價方式爭取業務，綜觀國內未有大型企業經營相同業務，故可樂觀預期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顯著躍進。

4. 競爭利基

(1) 優良專業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董事長及多位董事熟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憑藉其多年累積專業及擁有充沛資源與人脈，快速並穩健調整公司未來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將循序漸進帶領公司展現獲利模式。

(2) 公司資本健全

營建剩餘土石方屬營造下游產業，而市場上所見上市櫃屬建材營造類公司，多為承攬整體營建工程，未有著重於單一土石方開挖、運棄業務者，其餘競爭廠商則屬中小企業，有鑑於本公司為上櫃公司身分，在資本、業務及財務能力等條件健全且完善，於競爭激烈之工程投標環境下，因而具備相當競爭優勢。

(3) 具有高度整合性

本公司與數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簽訂獨家經銷合約，授權經銷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能為更有效運棄建築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強化公司競爭力。

(4)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

本公司為防微杜漸並審慎建立內部控制，明訂土石方工程承攬及發包制度，除須遵守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多項法規外，尚能因應土石方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較其他競爭廠商更具投標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政府擴大內需

當前各大公共工程陸續動工，五加二產業創新計劃、前瞻計劃持續進行，另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金、創意及管理技術，開放民間興建及營運公共建設，除紓解舉債建設財務壓力，亦可刺激內需動能；且為加速公辦及自勵都更，增加投資誘因，放寬老危樓都更獎勵容積，使都更規模愈加龐大。

B.外商回流

全球新冠疫情反覆多變，美中關係決裂，政府祭出優惠方案吸引台商回流，在企業攜帶資金回流建廠及擴廠下，帶動全台上下游工程與產業鏈，商辦和廠辦需求穩定上升。

C.低利環境

央行延續寬鬆政策刺激景氣復甦力道，短時間內不易反轉下，市場資金動能不虞匱乏，購屋負擔相對減輕，推動民眾自住及置產、法人自用及投資等剛性及投資等需求強勁走升。

(2) 不利因素

A.人力斷層，人工成本逐年上升

後疫情時代市場需求暴增，各地大型工程開工、勞動人口不願進入工地、新冠疫情暫緩移工引進、南科工程祭出高額經費搶工等造成人工成本上升，且營造業自動化難度高，致人力需求無法減少。

具體因應措施：

為排除投資障礙，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政府協助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以提升勞工投入缺工產業的意願，並擬延長移工在國內時間，本公司也積極調整工務，並協調多家協作廠商配合，以因應工程延宕問題。

B.政府加強管制

政府為平穩住宅交易價格，央行降低貸款成數避免過多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實價登錄新制促進交易透明及房地合一稅修法提高購入兩年內出售稅額。

具體因應措施：

民間工程雖受政府穩定房市政策及疫情影響，投資與消費意願略為保守，但隨寬鬆政策實施及疫情需緩，市場資金重新分配，相對股市已到高點，不動產為具抗跌保值之最佳工具，另加速公共工程建設，帶動國內經濟成長仍為政府主要政績目標，本公司仍將積極參與大型工程項

目以降低對業績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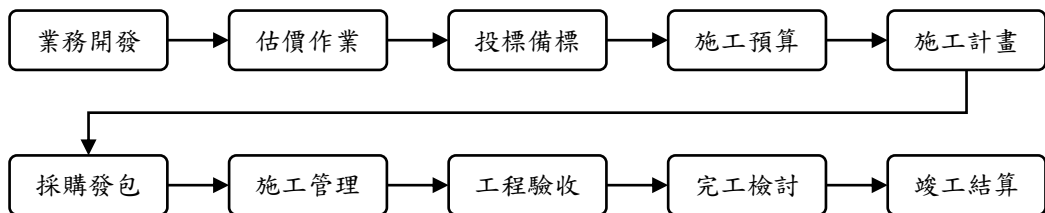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	承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之開挖及運棄。
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	收受建築工程泥漿並經銷辦理開立進場證明業務。

2. 產品產製過程

(1) 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



(2) 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



- 處理建築工程泥漿
- 洽詢收容場所
- 統計泥漿數量
- 代辦進場證明
- 收受建築工程泥漿
- 開立進場證明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為土石方開挖及運棄作業，無相關原物料，工程相關機具設備等由長期合作之協力廠商支應，或由發包廠商自行備妥；建築工程泥漿則為代辦業務，亦無原物料使用。

(四) 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進貨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2)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9,105	28.89	無	廠商 D	36,459	18.36	無	廠商 G	26,750	41.11	無
2	廠商 B	7,049	22.36	無	廠商 A	27,043	13.62	無	廠商 D	12,390	19.04	無
3	廠商 C	4,790	15.20	無	廠商 E	23,545	11.86	無	廠商 H	9,325	14.33	無
4	-	-	-	-	廠商 F	20,093	10.12	無	廠商 A	7,250	11.14	無
5	其他	10,576	33.55	-	其他	91,392	46.04	-	其他	9,350	14.38	-
	進貨淨額	31,520	100.00	-	進貨淨額	198,532	100.00	-	進貨淨額	65,065	100.00	-

註 1：110 年進貨金額增加主係結束被動電子元件業務，變更為土石方工程所致。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1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3)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0,841	20.80	無	客戶 B	25,218	10.83	無	客戶 A	25,347	27.08	無
2	-	-	-	-	-	-	-	-	客戶 C	7,853	10.30	無
6	其他	41,284	79.20	無	其他	207,528	89.17	無	其他	38,209	62.62	無
	銷貨淨額	52,125	100.00	-	銷貨淨額	232,746	100.00	-	銷貨淨額	71,409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10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結束被動電子元件業務，變更為土石方工程所致。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1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仟只/仟立方尺)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土方產品		162	43,280	-	-	995	198,839	-	-
監控產品		734	3,885	-	-	28	1,493	-	-
電子產品		1	78	7,740	4,117			-	-
其他產品		-	764	-	-	1,151	7,065	-	-
合計		897	48,007	7,740	4,117	2,146	207,397	-	-

註：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結束被動電子元件業務，變更為土石方工程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41	12	10
平 均 年 歲	37.1	44.3	4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	4.1	6.6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0
	碩 士	1	1
	大 專	19	9
	高 中	18	2
	高 中 以 下	2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事。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擬採行改善措施

- (1) 本公司僅產出生活類廢棄物，無管制性廢棄物產出，依法令規定排除列管，故無環境污染之虞。平時對工作環境週遭亦予妥善維護，符合環保法令的要求，於最近年度均未發生重大糾紛，亦無重大損害賠償。
- (2) 本公司遵循路面清潔、空氣、水源及噪音汙染等規定，藉由專業人員控管將有效將影響降至最低。
- (3) 配合國際環保要求，加強推動綠色管理系統之建立及教育訓練。

2. 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為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主要投資工地進出灑水設備、汗水處理設備及租用灑水車。

3. 改善後之影響：

避免觸犯相關法規致產生罰鍰處分，提升企業形象有利工程進行。

(三) 工作環境維護措施及勞工安全保護措施：

1. 設置洗車台，工程車輛進出工地前應將附著餘土清理乾淨，保持工地周遭清潔。
2. 確保裝載物安全無疑不輕易掉落。
3.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對其設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4.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須僱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
5. 使用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防止機械、機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6. 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合格，不得使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

(1) 員工福利措施

A.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B. 福利事項，均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

C.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悉依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D. 員工意外保險、住院醫療保險及雇主責任保險。

E. 員工出差之旅行平安保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國內外旅遊活動。

(2) 員工進修：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以增加員工專業技能，提昇公司及員工之整體利益，並將員工進修情形登錄於公司內部網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	-	-	-
2.專業職能訓練	6	6	60	60,350
3.主管才能訓練	-	-	-	-
4.通識訓練	-	-	-	-
5.自我啟發訓練	-	-	-	-
總 計	6	6	60	60,35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訓練費用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進修費用	60,350	25,700

(3) 員工訓練：本公司訂立「教育訓練實施辦法」，於每年年底藉由調查表了解員工對訓練之需求，並進行次一年度之內部訓練規劃；本公司對員工所施行之訓練以內部講師為主，不定期安排不同的訓練主題，也從內部的群體互動中，凝聚員工向心力。

(4)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a. 內部稽核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活動，並持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有關之各項專業課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並取得測驗合格資格。

b. 財會主管參加指定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財務會計、財經法令、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明。

(5) 本公司對於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訂定：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於法令之範疇內以規範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之行為，本「工作規則」經新北市政府存案備查(北府勞動字第0920467518

號)。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衛生，為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死亡或抗爭之虞，每年與保險公司訂立員工團體保險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並安排相關人員接受職業安全訓練(如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急救人員訓練等)以因應急難之發生。

2.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均遵循法規要求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按時提撥，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3.勞資協議情形：

- (1) 本公司員工出退勤、例假日、請假及休假均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實施。
- (2) 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此類之損失。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薪資待遇、勞動條件、工作環境、退撫辦法優厚，勞資雙方關係向來理性和諧，並無任何已確定之重大勞資糾紛損失產生。
- 2.目前及未來均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良好溝通管道。本公司員工如覺本身權益受有重大侵害，均可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申請召開勞資會議並進行協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未來如無其他外界勞資關係變化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劃，包含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及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3.資安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訂定多項資安規範與制度，並不定期進行資安健檢，並建置防火牆、資料備援等系統，為建立所有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亦加強資安教育訓練，宣導資安保密三不原則，提高全體同仁資訊安全意識水平，以保護客戶資料及公司智慧產出。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5~114.09.11	桃園捷運綠線GC02 標南出土段至 G07 站(不含)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	無重大限制
工程契約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1~112.11.30	世界明珠開發先建工程之土發開挖及運棄	無重大限制
工程契約	國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03.25	德璞永樂新建工程	無重大限制
工程契約	東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02	東街案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無重大限制
借款契約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1.03.10~113.03.10	營運週轉	無重大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 動 資 產		650,963	235,677	230,610	188,429	206,527	-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96,200	13,022	58,656	55,313	4,013	-
無 形 資 產		15,215	15,273	8,448	585	142	-
其 他 資 產		152,230	136,922	142,592	147,577	74,349	-
資 產 總 額		914,608	400,894	440,306	391,904	136,333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87,751	389,216	392,658	360,261	332,649	-
	分 配 後	187,751	389,216	392,658	360,261	332,649	-
非 流 動 負 債		-	-	9,187	1,220	260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04,001	389,216	401,845	361,481	332,909	-
	分 配 後	504,001	389,216	401,845	361,481	332,909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07,432	9,915	38,461	30,423	9,951	-
股 本		639,916	882,916	639,916	403,167	224,084	-
資 本 公 積		-	-	-	97	7,702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60,317)	(634,141)	(847,951)	(374,724)	(220,941)	-
	分 配 後	(260,317)	(634,141)	(847,951)	(374,724)	(220,941)	-
其 他 權 益		2,681	4,140	3,496	1,883	(894)	-
庫 藏 股 票		(8)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175	1,763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10,607	11,678	38,461	30,423	9,951	-
	分 配 後	410,607	11,678	38,461	30,423	9,951	-

註1：106~110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567,297	175,752	183,539	146,876	148,8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228	1,615	58,656	55,313	4,013
無形資產		1,697	1,321	953	585	142
其他資產		260,722	213,145	204,130	202,357	45,965
資產總額		907,944	391,833	447,278	405,131	198,9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0,512	381,918	399,630	373,488	327,212
	分配後	500,512	381,918	399,630	373,488	327,212
非流動負債		-	-	9,187	1,220	10,6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0,512	381,918	408,817	374,708	337,817
	分配後	500,512	381,918	408,817	374,708	337,817
股本		639,616	639,916	882,916	403,167	224,084
資本公積		25,160	-	-	97	7,7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0,317)	(634,563)	(848,373)	(375,146)	(220,941)
	分配後	(260,317)	(634,563)	(848,373)	(375,146)	(220,941)
其他權益		2,681	4,140	3,496	1,883	(894)
庫藏股票		(8)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7,432	9,915	38,461	30,423	9,951
	分配後	407,432	9,915	38,461	30,423	9,951

註1：106~110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97,234	39,879	15,766	51,124	314,197	-
營業毛利	(1,332)	(6,489)	(4,761)	(4,495)	63,114	-
營業損益	(115,762)	(369,032)	(39,109)	(61,265)	3,5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40)	(31,364)	11,301	4,743	(49,470)	-
稅前淨利	(140,602)	(400,396)	(27,808)	(56,522)	(45,875)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0,602)	(400,396)	(27,808)	(56,522)	(45,875)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0,602)	(400,396)	(27,808)	(56,522)	(45,875)	-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6,111)	1,459	(644)	(1,613)	(2,7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713)	(398,937)	(28,452)	(58,135)	(47,800)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5,062)	(398,984)	(27,385)	(56,522)	(47,800)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540)	(1,412)	(423)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41,173)	(397,525)	(28,029)	(58,135)	(50,577)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5,540)	(1,412)	(423)	-	-	-
每股盈餘	(2.11)	(6.23)	(0.42)	(0.82)	(1.21)	-

註1：106~110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15,215	27,988	3,978	38,980	229,113	-
營業毛利	24,860	10,937	(8,772)	(8,232)	47,111	-
營業損益	(48,282)	(329,786)	(46,150)	(62,977)	(7,9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780)	(69,198)	18,765	6,455	(39,826)	-
稅前淨利	(135,062)	(398,984)	(27,385)	(56,522)	(47,80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5,062)	(398,984)	(27,385)	(56,522)	(47,800)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5,062)	(398,984)	(27,385)	(56,522)	(47,800)	-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6,111)	1,459	(644)	(1,613)	(2,7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173)	(397,525)	(28,029)	(58,135)	(50,577)	-
每股盈餘	(2.11)	(6.23)	(0.42)	(0.82)	(1.21)	-

註1：106~110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李定益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李定益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葉燦增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葉燦增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葉燦增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 (1)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第三季起，變更為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曾友龍會計師及葉燦增會計師。
- (2) 本公司於110年5月4日配合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變更會計師為陳詠捷會計師及葉燦增會計師。
- (3) 本公司於110年11月5日配合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變更會計師為曾友龍會計師及葉燦增會計師。

(4)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11	94.12	91.26	92.24	97.10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6.83	186.66	81.23	57.21	254.45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16	41.44	58.73	52.30	62.09	-
	速動比率	113.64	24.95	49.05	44.08	41.75	-
	利息保障倍數	-5,712.4	-17,453.96	2,878.02	1,613.31	3275.2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0.83	0.17	0.04	0.15	0.92	-
	平均收現日數	439.76	2147.06	9,125	2,433.33	396.73	-
	存貨週轉率 (次)	3.04	0.46	0.26	0.92	4.11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0	0.13	0.07	0.19	0.87	-
	平均銷貨日數	120.07	793.48	1,403.85	396.74	88.8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8	0.73	0.44	0.91	10.59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6	0.06	0.04	0.13	0.86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70	-58.13	-6.81	-14.33	-13.35	-
	權益報酬率 (%)	-29.05	-178.32	-110.92	-164.11	-236.79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21.97	-60.6	-3.15	-14.02	-22.76	-
	純益率 (%)	-47.30	-972.36	-176.38	-108.44	-15.21	-
	每股盈餘 (元)	-2.11	-6.04	-0.42	-0.82	-1.2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0.01	13.31	-11.74	-12.11	-2.1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37	-27.04	-71.58	-5270.70	-59.0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39	45.14	-78.41	-88.78	-9.0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8	0.06	0.28	0.36	7.09	-
	財務槓桿度	0.98	0.99	1.02	1.06	0.7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最近兩年度各項比率變動分析(變動達20%以上者)：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110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110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虧損減少所致。
-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110年銷貨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 (4)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110年在建工程帳列存貨增加所致。
- (5)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110年銷貨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110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所致。
- (7)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110年銷貨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 (8)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110年辦理減資所致。
-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110年辦理減資所致。
- (10) 每股盈餘：主要係110年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 (11)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110年銷貨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註1：106~110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13	94.43	91.40	92.49	97.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0.83	1395.91	81.23	57.21	512.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3.34	26.54	45.93	39.33	45.48
	速動比率	110.68	16.57	36.81	34.15	41.71
	利息保障倍數	-7,420.16	-17,390.04	3,476.70	1,613.31	3152.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0.83	0.08	0.01	0.12	0.69
	平均收現日數	440	4563	36500	3,041.67	528.99
	存貨週轉率 (次)	15.33	0.68	0.34	1.17	8.4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0.97	0.05	0.04	0.15	0.62
	平均銷貨日數	24	537	1,073.53	311.97	4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73	0.7	0.13	0.68	7.7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7	0.04	0.01	0.09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86	-58.6	-6.69	-13.99	-13.03
	權益報酬率 (%)	-28.25	-179.71	-113.22	-164.11	-236.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21.11	-60.38	-3.10	-14.02	-23.71
	純益率 (%)	-62.76	-1380.43	-688.41	-145.00	-20.86
	每股盈餘 (元)	-2.11	-6.04	-0.42	-0.82	-1.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26	-22.05	-11.03	-11.34	5.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6.63	340.06	124.11	-1499.97	-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9	119.07	-80.68	-94.23	20.60
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	0.01	0.11	0.40	-1.46
	財務槓桿度	0.96	0.99	1.02	1.06	1.2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最近兩年度各項比率變動分析(變動達20%以上者)：

(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110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所致。

(13) 速動比率：主要係110年存貨淨額大幅下降所致。

(14)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110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虧損減少所致。

(15)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110年銷貨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16)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110年在建工程帳列存貨增加所致。

(17)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110年銷貨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110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所致。

(19)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110年銷貨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20)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110年辦理減資所致。

(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110年辦理減資所致。

(22) 每股盈餘：主要係110年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註1：106-110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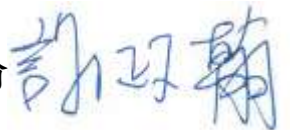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友龍及葉璨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政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事項說明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77,889 仟元，佔總資產之 2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四。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以驗證其政策合理性。
2. 對於重大期末價值評估取得估價報告，並查明專家相關資格及經驗，且考量其估價方式、估價方法及各項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規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4. 實際盤點及觀察相關資產的情況，並檢視相關文件資訊，確認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二、土方工程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土方工程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根據合約訂定單價及實際數量開立出貨單並認列工程收入，因開立出貨單數量涉及主觀判斷，故將土方工程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民國一一〇年度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土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304,87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97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2. 針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的一致性。
3.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4.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5. 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永利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及 111 年 2 月 22 日由刑事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永利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永利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及 2 月 22 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目前由檢調偵辦中，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尚未造成重大影響，一切營運正常。

其他事項

列入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7,7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12,662)仟元，佔合併淨損總額之 26.49%。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報告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

會計師：

葉璨增

曾友龍



葉璨增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33455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3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96,428	28	\$ 123,950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 -	-	\$ 43,64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2,42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9,074	3	9,07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2,393	1	71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三)	34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27,650	8	23,574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291,852	85	284,573	7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及三三)	-	-	35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三)	12,326	3	8,19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九及三三)	1,740	-	1,9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925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6	-	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4	-	74	-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二八)	55,396	16	21,62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二七及三三)	-	-	35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12,252	4	7,98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7,057	5	14,34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八、二九及三三)	8,242	2	8,25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2,649	97	360,261	9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527	60	188,429	4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7,725	11	52,044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二七及三三)	-	-	9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013	1	55,313	1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及三三)	260	-	3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四、二九及三三)	73,876	22	74,637	1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	-	1,22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2	-	585	-	2XXX	負債總計	332,909	97	361,481	9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八、二九、三十及三三)	19,541	6	19,991	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及三三)	-	-	905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及三三)	201,584	59	403,167	10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333	40	203,475	52	3111	預收股本(附註二十及三三)	22,500	7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三三)	7,702	2	97	-
						333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221,363)	(65)	(375,146)	(9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4)	-	1,88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51	3	30,423	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9,951	3	30,423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2,860	100	\$ 391,904	100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	\$ 342,860	100	\$ 391,9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一及三五)	314,197	100	52,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251,083)	(80)	(56,619)	(109)
5900	營業毛利(損)	63,114	20	(4,495)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7,613)	(12)	(17,382)	(33)
6200	管理費用	(20,178)	(6)	(28,638)	(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4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8)	(1)	(10,607)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519)	(19)	(56,770)	(108)
6900	營業淨利(損)	3,595	1	(61,265)	(1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89	—	30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6,424	2	5,349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二六及三三)	(41,755)	(13)	6,195	1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566)	—	(3,735)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三)	(12,662)	(4)	(3,36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470)	(15)	4,743	9
7900	稅前淨損	(45,875)	(14)	(56,522)	(10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1,925)	(1)	—	—
8200	本期淨損	(47,800)	(15)	(56,522)	(108)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及二三)	(2,777)	(1)	(1,61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2,777)	(1)	(1,61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577)	(16)	(\$ 58,135)	(11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800)	(15)	(\$ 56,522)	(10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7,800)	(15)	(\$ 56,522)	(108)
8700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577)	(16)	(\$ 58,135)	(1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0,577)	(16)	(\$ 58,135)	(112)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1)		(\$ 0.8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1)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2,916	\$ —	\$ —	\$ 422 (848,373)	\$ (847,951)	\$ 3,496	\$ 38,461	\$ —	\$ 38,461	\$ —	\$ 38,46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56,522)	(56,522)	—	(56,522)	—	(56,522)	—	(56,52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3)	(1,613)	—	(1,613)	—	(1,6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7	—	—	—	97	—	97	—	97
現金增資(5,000仟股)	50,000	—	—	—	—	—	50,000	—	50,000	—	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29,749)	—	—	—	529,749	529,749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3,167	\$ —	\$ 97	\$ 422 (375,146)	\$ (374,724)	\$ 1,883	\$ 30,423	\$ —	\$ 30,423	\$ —	\$ 30,423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3,167	\$ —	\$ 97	\$ 422 (375,146)	\$ (374,724)	\$ 1,883	\$ 30,423	\$ —	\$ 30,423	\$ —	\$ 30,423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47,800)	(47,800)	—	(47,800)	—	(47,800)	—	(47,80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77)	(2,777)	—	(2,777)	—	(2,777)
現金增資(2,250仟股)	—	22,500	7,605	—	—	—	30,105	—	30,105	—	30,105
減資彌補虧損	(201,583)	—	—	—	201,583	201,583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1,584	\$ 22,500	\$ 7,702	\$ 422 (221,363)	\$ (220,941)	\$ (894)	\$ 9,951	\$ —	\$ 9,951	\$ —	\$ 9,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5,875)	(\$ 56,5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61	7,919
攤銷費用	633	6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8	10,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16)	—
財務成本	1,566	3,735
利息收入	(89)	(3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662	3,36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302)	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2
減損損失	48,991	7,387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38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768)	17,402
存貨報廢損失	205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75)	4,0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98)	4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06)	2,075
存貨增加	(33,298)	(8,701)
預付款項增加	(4,265)	(1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8,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1	(8,0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86	(20,8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32	(6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14	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58)	(43,702)
收取之利息	89	82
退還之所得稅	26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43)	(43,616)

(接 次 頁)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17)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97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91)	(3,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9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4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0	(16,620)
取得無形資產	(190)	(3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3,8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3)	(17,1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3,647)	(1,63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53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5)	55
支付之利息	(1,566)	(3,462)
現金增資	30,105	50,000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	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63)	40,5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	(2,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522)	(22,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950	146,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428	\$ 123,9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

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四。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 暨對大陸間接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	100%	註 1
本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	100%	註 2
本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 /買賣及廢棄物 清除	100%	100%	註 3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 電解容器	-	-	註 4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 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 零配件之批發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AS STONE ELECTRONIC LTD.，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註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本公司董事長-王建翔取得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完成收購程序，支付價款為 500 仟元。

註 4：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註銷完畢，相關剩餘資本金於一〇九年一月九日匯回母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函。

註 5：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五)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依 IFRS 9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原始衡量，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項下。

1. 金融資產

A. 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另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d.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B.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

盈餘。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C.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2.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其後評價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

之任何利息。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建工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

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

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廢棄物工程處理

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工程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工程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2.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

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

不會迴轉者除外。合併公司對於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以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未來課稅所得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回收變成很有可能，於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先前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

在財務報告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二十一)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代理人)。當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

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合併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二四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3.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應收票據及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揭露可能影響程度)。

4.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由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請詳附註八及九之說明。

5.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6.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	\$ 233
支票及活期存款	96,337	123,717
合計	<u>\$ 96,428</u>	<u>\$ 123,95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20	\$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1,184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二二(三)。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淨額	<u>\$ 2,393</u>	<u>\$ 718</u>
應收帳款	\$ 337,845	\$ 339,367
減：備抵損失	(310,195)	(315,793)
應收帳款淨額	<u>\$ 27,650</u>	<u>\$ 23,57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超過361天		
總帳面金額	\$ 29,623	\$ 420	\$ -	\$ -	\$ 310,195	\$	340,23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10,195)		(310,195)
攤銷後成本	\$ 29,623	\$ 420	\$ -	\$ -	\$ -	\$	30,043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超過361天		
總帳面金額	\$ 23,652	\$ -	\$ 711	\$ -	\$ 315,722	\$	340,08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71)	-	(315,722)		(315,793)
攤銷後成本	\$ 23,652	\$ -	\$ 640	\$ -	\$ -	\$	24,29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15,793	\$ 321,34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67)	8,812
重分類	(5,520)	(14,387)
外幣換算損益	(11)	22
期末餘額	\$ 310,195	\$ 315,793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2,212	\$ 39,553
原 物 料	950	955
半 成 品	-	15,927
製 成 品	8	471
在建工程	53,184	8,963
減：備抵存貨跌價	(958)	(44,243)
合 計	\$ 55,396	\$ 21,626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因出售及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之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768	\$ (17,402)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251,646	\$ 39,1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68)	17,402
存貨報廢損失	205	88
合計	\$ 251,083	\$ 56,619

合併公司因已出售及報廢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備抵跌價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收購日)取得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交易價金500仟元業已全數支付。

本公司收購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承攬各項公共工程或民間建案，以期為公司帶動營收成長及獲利。

於決定該等收購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將分別為52,124仟元及56,522仟元。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一) 移轉對價

現金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

(二)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5
其他流動資產		439
存出保證金		2,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7)
處分之淨資產	\$	<u>497</u>

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環境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以上負債準備之調整，或於收購日存在有任何額外之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	-	\$ 13,179	46.46%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25	16.80%	38,865	16.80%
合 計	<u>\$ 37,725</u>		<u>\$ 52,04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並取得當地會計師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出具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審計清算報告，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註銷完畢。

(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份額，內容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11,522)	\$ (2,440)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	(928)
合 計	<u>\$ (12,662)</u>	<u>\$ (3,368)</u>

(三)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 產 負 債 表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823
非流動資產		16,113
負債		(58,569)
權益	\$	28,367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13,179

綜 合 損 益 表	110年度(註)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16,287	\$ 16,071
本期淨損	(24,852)	(5,251)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總合損失總額	\$ (24,852)	\$ (5,251)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失份額	\$ (11,546)	\$ (2,44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	-
投資損失金額	(11,522)	(2,440)

註：係彙總並認列當地會計師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出具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審計清算報告之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

(四)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 產 負 債 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740	\$ 58,387
非流動資產	383,132	409,026
負債	(214,834)	(241,588)
權益	\$ 219,038	\$ 225,825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36,799	\$ 37,973
商譽	926	926
投資帳面金額	\$ 37,725	\$ 38,899

綜 合 損 益 表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28,393	\$ 32,807
本期淨(損)利	(9,414)	(5,523)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總合損益總額	\$ (9,414)	\$ (5,523)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1,140)	\$ (928)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用	\$ 4,013					\$ 55,313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0,847	\$ -	\$ 7,949	\$ 30,358	\$ -	\$ 3,642	\$ 72,796
增 添	-	-	-	-	3,881	-	110	3,991
處 分	-	-	-	-	-	-	(3,752)	(3,752)
重 分 類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3)	(21)	-	-	(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847	\$ -	\$ 7,946	\$ 34,218	\$ -	\$ -	\$ 73,0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804	\$ -	\$ 7,654	\$ 7,025	\$ -	\$ -	\$ 17,483
折舊費用	-	2,804	-	109	3,387	-	-	6,300
減損損失	-	25,239	-	-	20,000	-	3,752	48,991
處 分	-	-	-	-	-	-	(3,752)	(3,752)
重 分 類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3)	(21)	-	-	(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847	\$ -	\$ 7,760	\$ 30,391	\$ -	\$ -	\$ 68,99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 186	\$ 3,827	\$ -	\$ -	\$ 4,013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270	\$ 7,949	\$ 61,164	\$ 423	\$ -	\$ 69,806
增 添	-	-	-	-	-	-	3,642	3,642
處 分	-	-	(270)	(6)	-	(423)	-	(699)
重 分 類	-	30,847	-	-	(30,847)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6	41	-	-	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847	\$ -	\$ 7,949	\$ 30,358	\$ -	\$ 3,642	\$ 72,7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5	\$ 7,478	\$ 3,650	\$ 17	\$ -	\$ 11,150
折舊費用	-	-	40	177	6,138	80	-	6,435
處 分	-	-	(45)	(6)	-	(97)	-	(148)
重 分 類	-	2,804	-	-	(2,804)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5	41	-	-	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04	\$ -	\$ 7,654	\$ 7,025	\$ -	\$ -	\$ 17,483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	\$ 28,043	\$ -	\$ 295	\$ 23,333	\$ -	\$ 3,642	\$ 55,313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運輸設備 3-5 年、辦公設備 3-8 年、機器設備 2-20 年、其他設備 3-20 年。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金額，請詳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地、房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3,819	\$ 3,735	\$ 7,554
減少	(3,819)	(3,735)	(7,55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0	\$ 372	\$ 902
折舊費用	659	64	723
其他減少	(1,189)	(436)	(1,6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土地、房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10

除認列折舊費用之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	\$ 356
非 流 動	\$ -	\$ 90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
運輸設備	-	2.45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房屋及建築物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租賃包含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選擇權合併公司及出租人雙方皆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

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併公司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惟需於轉租或轉讓情事發生後五日內通知出租人，且轉租或轉讓之承租人亦需遵守併公司及出租人租賃合約之相關條款。另上述合約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提前終止合約。

2. 運輸設備租賃

併公司承租兩輛公務車，租賃期間皆為五年，該租賃包含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選擇權係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併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具優惠承購權。上述其中一合約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轉租予非關係人，惟於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提前終止合約，並於該日將優惠承購權轉予非關係人；另一合約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前終止合約。

(四) 轉租

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運輸設備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四年六個月，惟於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提前終止合約，並於該日將優惠承購權轉予非關係人。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請參閱附註十五。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765	\$ 3,78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65	\$ 3,786

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0年12月31日餘額 (同110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9,129	\$ 79,67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042	\$ 5,042
折舊費用	-	761	76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5,803	\$ 5,80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60,550	\$ 13,326	\$ 73,876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同109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9,129	\$ 79,67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281	\$ 4,281
折舊費用	-	761	76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5,042	\$ 5,042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60,550	\$ 14,087	\$ 74,63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6,500 仟元，其公允價值係於一一一年年四月二十五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業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擬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三三(四)。

十五、應收融資租賃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低於一年	\$ -	\$ 356
一至二年	-	367
二至三年	-	538
合 計	\$ -	\$ 1,261

十六、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其他借款	\$ -	\$ 43,647
借款利率區間	-	8.06%

係合併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為質押向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貸之款項，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如期清償完畢。

上述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購料	\$ 291,852	\$ 284,573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負債準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負債</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4	\$ 7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07 仟元及 477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408	40,317
已發行股本	\$ 224,084	\$ 403,16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 529,749 千元，共計 52,975 仟股，減資比率 60%，上述減資案已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每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因其期限屆滿，故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皆為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

損，減資金額及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均為 201,583,210 元 (20,158,321 股)，減資比率 50%，每仟股換發 500 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2,2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3.38 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項下。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股本為 201,584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7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3.24 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對象為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605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97	97
	<u>\$ 7,702</u>	<u>\$ 9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

(三)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因一〇八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529,749,620 元(52,974,962 股)，減資比率 60%，每仟股換發 4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3,166,420 元(35,316,642 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

本公司因一〇九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及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均為 201,583,210 元(20,158,321 股)，減資比率 50%，每仟股換發 500 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生效。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註二十(一)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六)及(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883	\$ 3,4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7)	(1,613)
期末餘額	\$ (894)	\$ 1,883

二一、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23,372	\$ 52,3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175)	(218)
營業收入淨額	\$ 314,197	\$ 52,124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 2,393	\$ 718
應收帳款(附註八)	\$ 27,650	\$ 23,574
合約負債	\$ 9,074	\$ 9,074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土方工程	\$ 304,871	\$ 43,280
生醫及節能器	7,807	784
電子產品	-	4,124
監控產品	1,493	3,885
其他	26	51
合計	\$ 314,197	\$ 52,124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88	\$ 72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1	230
合計	\$ 89	\$ 302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415	\$ 1,740
股利收入	11	-
其他收入	3,998	3,609
合計	\$ 6,424	\$ 5,349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618	\$ 15,31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02	(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316	-
減損損失	(48,991)	(7,387)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2)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380)
其他損失	-	(18)
合計	\$ (41,755)	\$ 6,195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借款利息	\$ 1,566	\$ 3,462
租賃負債利息	-	273
合計	\$ 1,566	\$ 3,735

(五) 折舊及攤銷(皆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7,061	\$ 7,919
各項耗竭及攤提	633	668
合計	\$ 7,694	\$ 8,587

(六) 員工福利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 6,619	\$ 8,141
勞健保費用	757	891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407	477
董事酬金	3,606	4,328
其他用人費用	426	365
合計	\$ 11,815	\$ 14,152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損益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77)	\$ -	\$ (2,777)

	109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13)	\$ -	\$ (1,613)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1,925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暫時性差異	-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合計	\$ 1,925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5,875)	\$ (56,522)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利益	\$ (9,175)	\$ (11,3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1	18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95	6,36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585	4,756
免稅所得	(121)	-
合 計	\$ 1,925	\$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備抵呆帳	\$ 66,751	\$ 66,461
虧損扣抵	36,538	28,434
其他	21,728	18,981
小計	\$ 125,017	\$ 113,876
備抵評價	(125,017)	(113,876)
合 計	\$ -	\$ -

(三)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一〇〇年度	\$ 4,907	一一〇年度
一〇四年度	8,245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31,960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31,455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21,628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30,628	一一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21,848	一一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32,016	一二〇年度
合 計	\$ 182,68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公 司	核 定 年 度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

二五、每股淨損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47,800)	\$ (56,5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9,451	68,6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1)	\$ (0.82)

二六、處分子公司

(一)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AS STONE ELECTRONIC LTD.，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註銷完畢，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 31 仟元匯回至本公司。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 874 仟元，處分收入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550 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銀行存款(美元 31 千元)	\$ 874

2. 處分子公司利益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收取之對價	\$ 874
處分之淨資產	2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	(572)
處分收益	\$ 550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74

(二)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註銷完畢，

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 414 仟元匯回至本公司。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 11,774 仟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1,113 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銀行存款(美元 414 千元)	\$ 11,774

2. 處分子公司損失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收取之對價	\$ 11,774
處分之淨資產	(11,7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	(1,155)
處分損失	\$ (1,113)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1,7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1,774

(三)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註銷完畢。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 0 仟元，處分收入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681 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三河奧斯特電子 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 -

2. 處分子公司利益

	三河奧斯特電子 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淨資產	(1,5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	2,231
匯率影響數	(14)
處分利益	<u>\$ 681</u>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三河奧斯特電子 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u>

(四)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註銷完畢。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 402 仟元已於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匯回至原轉投資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再匯回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註銷大陸子公司投資案之備查函。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 22,743 仟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873 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庫存現金	\$ 534
銀行存款(美元 402 千元)	11,902
	<u>\$ 12,436</u>

2. 處分子公司損失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2,436
處分之淨資產		(12,4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		(888)
匯率影響數		1
處分損失	\$	(873)

處分淨資產係上述收回之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差額係匯率換算差異。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2,43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2,436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		\$		減少租賃	其他	\$			
租賃負債	\$	1,261	\$	-	\$	-	\$	(1,261)	\$	-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		\$		減少租賃	其他	\$			
租賃負債	\$	13,551	\$	(4,531)	\$	(1,499)	\$	(6,260)	\$	1,261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永利公司為各合併個體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董事長收購 100%股權)
永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業務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業務主管)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土方公會)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理事長)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06	\$ 4,328

(四) 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在建工程 (存貨)	關係人類別 土方公會	110年12月31日 \$ 343	109年12月31日 \$ -
-----------------	---------------	----------------------	--------------------

2.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土方公會	110年12月31日 \$ 243	109年12月31日 \$ -
---------	---------------	----------------------	--------------------

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南港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計畫書之文件證明費用。

3. 存出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 3,660 8,236 \$ 11,896	109年12月31日 \$ 3,660 8,236 \$ 11,896
--------------------	-------------------------	--	--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請詳附註三十之說明。

4. 暫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蘇志宗	110年12月31日 \$ 13,685	109年12月31日 \$ 13,685
--------------------	--------------	-------------------------	-------------------------

5. 財產交易	關係人類別 王建翔	110年12月31日 \$ -	109年12月31日 \$ 500
---------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董事長購入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6. 進貨	永煌	\$ -	\$ 2,312

二九、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 -	\$ 74,637
存出保證金	合約保證金	14,000	14,000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3,805	3,805
存出保證金	訴訟保證金	1,563	1,563
其他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8,236	8,236
合計		\$ 27,604	\$ 102,241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總價 73,180 仟元(含稅)之桃園捷運綠線土方工程，此外並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南港輪胎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並分別支付工程履約保證金 3,660 仟元及 8,236 仟元。
- (二) 本公司向國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總價 27,389 仟元(含稅)德璞永樂建案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東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總價 22,778 仟元(含稅)之安東街案(親家地產)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四) 本公司經銷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業已支付合約保證金 14,000 仟元與多家廠商，該合約有效期間為一~三年，得自動續約。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廢棄物

清理法，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遭檢調單位至營業處所進行搜索及調查，並扣押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傳票及其他文件，雖營運上未受重大影響，惟恰逢年度財務會計結帳時點，致本公司無法如期公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另因證券主管機關認為上述事項不符合延長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之要件，故否准本公司延後公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申請。

(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三月十日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仟元(500 仟股)及 15,000 仟元(1,500 仟股)，前者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後者於三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三)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南港辦公室設定抵押權(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非關係人)申請授信額度 50,000 仟元，授信期限兩年。

三三、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下列所述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420	\$ -	\$ -	\$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B.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非衍生金融工具-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428	\$ 123,9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043	24,292
其他應收款	1,740	1,929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261
其他流動資產	8,236	8,236
存出保證金	19,541	19,991
合計	\$ 155,988	\$ 179,659
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43,6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2,193	284,573
其他應付款	12,326	8,19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1,261
存入保證金	260	315
合計	\$ 304,779	\$ 337,990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5.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

險。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10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785	27.6800	\$ 21,727
	人民幣	CNY 1	4.3440	4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9,562	27.6800	\$ 264,684
	人民幣	CNY 338	4.3440	1,469

109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563	28.4800	\$ 16,032
	人民幣	CNY 303	4.3770	1,323
	港 幣	HKD 1	3.6730	3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9,562	28.4800	\$ 272,334
	人民幣	CNY 338	4.3770	1,48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618 仟元及 15,31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2,444 仟元及 2,565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B. 外幣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36%及 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

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332,649 仟元及 206,527 仟元，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0年12月31日	短於 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264	\$ 8,486	\$ 290	\$ 266,153	\$ 292,193	\$ 292,193
其他應付款	3,789	730	7,807	-	12,326	12,326
	<u>\$ 21,053</u>	<u>\$ 9,216</u>	<u>\$ 8,097</u>	<u>\$ 266,153</u>	<u>\$ 266,153</u>	<u>\$ 304,519</u>

109年12月31日	短於 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	\$ 238	\$ 43,291	\$ -	\$ 43,647	\$ 43,6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33	1,006	-	272,334	284,573	284,573
其他應付款	8,194	-	-	-	8,194	8,194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29	59	268	905	1,261	1,261
	<u>\$ 19,574</u>	<u>\$ 1,303</u>	<u>\$ 43,559</u>	<u>\$ 273,239</u>	<u>\$ 337,675</u>	<u>\$ 337,675</u>

(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32,909	\$ 361,481
資產總額	\$ \$342,860	\$ 391,904
負債比列	97%	92%

(三) 繼續經營假設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私募價格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將依到時股價及法規規定訂價，若認購價格低於面額，則以面額認股，若認購價格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購價格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皆為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足股款。

因民國一〇九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期限屆滿，故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 仟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2,2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3.38 元溢價發行，共計 30,105 仟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收足股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7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3.24 元溢價發行，共計 10,003 仟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四)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更名為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Oriental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簽立合同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其按合同總額的 0.05%/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 30 天，則本合同中止。因此交易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且經取得杰論法律事務所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示，該債務請求權，依中華民國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規定之二年時效期間，至遲未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行使即罹於二年時效而消滅，故本公司雖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上述爭議之商業仲裁，仍未估列應付帳款之違約金及該案之仲裁費用。另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事務所全權處理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檢察官偵辦中。
3. 本公司與實力貿易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起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並轉租三分之二辦公室予摩莎曼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與實力貿易有限公司及摩莎

曼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解除租賃合約，致應收融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減少。

4. 本公司分別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減少管理成本並整合內部資源，擬辦理並解散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及孫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及孫公司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及孫公司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5.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取得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通過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之估價金額 75,580 仟元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惟須於簽訂交易契約前提經董事會討論。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詮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詮鋁公司)簽訂採購「4G 雲端數位列印機及其軟體」之買賣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購八百台上述列印機及其軟體，指定出貨予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即臺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惟上述產品因驗收不通過而全數退回詮鋁公司，本公司因而發現詮鋁公司無履約能力，故請求其返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支付之買賣價金 4,96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委任法律事務上述交易之訴訟，經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撤回詮鋁公司上訴，判決確定詮鋁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全數買賣價金，後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

一〇年七月十四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書，並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執行詮錫公司不動產拍賣事宜，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進行第三次拍賣；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有結果。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至五月間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陞一公司)合計 3,400 仟元，陞一公司後續僅還款 720 仟元，尚積欠 2,680 仟元。又因陞一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與本公司簽訂車輛買賣契約，本公司交付車輛後並未收到買賣價金 909 仟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委任亞鋒法律事務請求陞一公司返還本公司上述資金貸與及買賣價金共 3,58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陞一公司不服進而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地方法院審理。
8. 本公司為抵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造成業績衰退之影響，積極開拓營建工程相關業務，改以多角化之經營策略，以抵減疫情對本集團所帶來之營運，致民國一一〇年營業收入 314,197 仟元較去年同期 52,124 仟元增長約 503%。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五)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三五、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有三個應報導部門：

1. 甲部門位於台北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土方工程及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2. 乙部門位於薩摩亞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3. 丙部門位於大陸地區，係經營太陽能產品組裝。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項 目	110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3,560	\$ -	\$ 768	\$ (131)	\$ -	\$ 314,197
部門間收入	-	-	-	131	(131)	-
收入合計	\$ 313,560	\$ -	\$ 768	\$ -	\$ (131)	\$ 314,197
部門損益	\$ (40,884)	\$ 12	\$ (595)	\$ (11,434)	\$ 3,313	\$ (49,588)

項 目	109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821	\$ -	\$ 1,535	\$ 768	\$ -	\$ 52,124
部門間收入	-	-	-	1,405	(1,405)	-
收入合計	\$ 49,821	\$ -	\$ 1,535	\$ 2,173	\$ (1,405)	\$ 52,124
部門損益	\$ (53,042)	\$ (223)	\$ 184	\$ (10,424)	\$ 6,983	\$ (56,522)

2. 地區別資訊：

	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臺灣	\$ 313,429	\$ 48,028	\$ 78,031	\$ 130,535
中國	768	2,528	-	-
其他	-	1,568	-	-
合計	\$ 314,197	\$ 52,124	\$ 78,031	\$ 130,53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退休金、存出保證金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3. 重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 66,288	\$ -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	10,841

註：其他客戶銷貨收入金額未達銷貨收入淨額 10%。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	\$ 3,000	\$ -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493	\$ 2,985
1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172 (RMB 500)	\$ 2,172 (RMB 500)	\$ 2,116 (RMB 487)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9,951(\text{仟元}) \times 15\% = 1,493(\text{仟元})$

超限係因本公司於本年度認列固定資產之減損損失 48,991 仟元，導致淨值下降所致。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9,951(\text{仟元}) \times 30\% = 2,985(\text{仟元})$

超限係因本公司於本年度認列固定資產之減損損失 48,991 仟元，導致淨值下降所致。

(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限額計算如下：

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10,345)(\text{仟元}) \times 100\% = (10,345)(\text{仟元})$

OST TECHNOLOGY CORP. 持續認列投資損益，致公司淨值為負值，故其貸與限額為 0；另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亦於 111 年辦理清算中。

註 3：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之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	2,420	-	2,420	公允價值係以 110 年最後交 易日收盤價計 算之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號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079	USD 2,079	2,079	100.00%	NTD (10,345)	USD (408)	NTD (11,435)	註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	USD 870	-	-	NTD -	USD -	NTD -	註 2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	USD 1,356	-	-	NTD -	USD 0.4	NTD 12	註 3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及廢棄物清除	NTD 50,500	NTD 20,500	5,050,000	100.00%	NTD 62,680	NTD 8,703	NTD 8,703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94,555	NTD 94,555	4,200,000	16.80%	NTD 37,725	NTD (9,414)	NTD (1,140)	

註 1：本公司持續認列投資損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時則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 2：該被投資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註銷完畢，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註 3：該被投資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註銷完畢，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註三)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CNY 10,0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46.46% 股權 (二)	USD 683	-	-	-	USD (885)	46.46%	USD (411) (二)3	USD -	USD 269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USD 74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740	-	-	USD 740	USD (21)	100%	USD (21) (二)2	USD (460)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740	NTD 136,712 USD 4,939 匯率：1：27.68	NTD 5,971 註 1 及 2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9,951 (仟元) * 60%= 5,971(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合併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並取得當地會計師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出具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審計清算報告，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註銷完畢。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四)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1	一般交易條件	0.04%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其他-台企	2,500	一般交易條件	0.80%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29	一般交易條件	0.21%
1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2(註五)	應付帳款	12,518	一般交易條件	3.65%
		OST TECHNOLOGY CORP.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與)	2,570	一般交易條件	0.75%

註一：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 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 1。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 2。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 3。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 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原交易往來對象為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惟因後者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清算並註銷完畢，故於同日連帶將相關債務一併轉給母公司-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致交易往來對象之變化。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13,920,000	34.52%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4,513	5.29%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事項說明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含未完工程)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77,889 仟元，佔總資產之 22%。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三及十四。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5.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以驗證其政策合理性。
6. 對於重大期末價值評估取得估價報告，並查明專家相關資格及經驗，且考量其估價方式、估價方法及各項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規定。
7.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8. 實際盤點及觀察相關資產的情況，並檢視相關文件資訊，確認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二、土方工程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方工程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根據合約訂定單價及實際數量開立出貨單並認列工程收入，因開立出貨單數量涉及主觀判斷，故將土方工程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民國一一〇年度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土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220,555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 96%。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6. 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

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7. 針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的一致性。
8.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9.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10. 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及 111 年 2 月 22 日由刑事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及 2 月 22 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目前由檢調偵辦中，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尚未造成重大影響，一切營運正常。

其他事項

列入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7,725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1%；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為(12,662)仟元，佔淨損總額之 26.4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



會計師：

葉璨增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33455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3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頓股份有限公司)
附 屬 公 司 報 告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三)	\$ 84,208	24	\$ 105,508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十七、二十九及三十三)	\$ -	-	\$ 43,64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三)	2,42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一)	9,074	3	9,07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二十一及三十三)	2,393	1	71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十三)	34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二十一及三十三)	24,219	7	10,76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三)	289,324	83	298,455	7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十八及三十三)	12,518	4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三)	11,522	3	7,679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及三十三)	-	-	3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4	-	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三)	1,740	-	1,9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二十七及三十三)	-	-	3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八及三十三)	72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八及三十三)	16,877	5	14,20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四)	6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212	94	373,488	9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二十八)	2,256	1	12,663	3						
1410	預付款項	10,093	3	6,68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三)	8,242	2	8,25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824	43	146,876	3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十一、二十六、三十二及三十三)	100,405	29	106,824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二十七及三十三)	-	-	9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三)	4,013	1	55,313	1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七及三十三)	260	-	3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二十八、三十二及三十三)	73,876	21	74,637	18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10,345	3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05	3	1,22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2	-	585	-	2XXX	負債總計	337,817	97	374,708	9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三)	19,472	6	19,991	5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及三十三)	-	-	905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944	57	258,255	6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及三三)	201,584	58	403,167	100
						3111	預收股本(附註二十及三三)	22,500	7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三三)	7,702	2	97	-
						333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221,363)	(64)	(375,146)	(9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4)	-	1,88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51	3	30,423	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9,951	3	30,423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7,768	100	\$ 405,131	100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	\$ 347,768	100	\$ 405,1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十一及三十三)	229,113	100	38,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二十八)	(182,002)	(79)	(47,212)	(121)
5900	營業毛損	47,111	21	(8,232)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501)	(15)	(16,766)	(43)
6200	管理費用	(17,858)	(7)	(27,201)	(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4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6)	(1)	(10,635)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085)	(23)	(54,745)	(139)
6900	營業淨損	(7,974)	(2)	(62,977)	(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二)	81	—	28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二)	8,277	3	4,316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二、二十六及三十三)	(42,758)	(19)	13,690	3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二)	(1,566)	(1)	(3,735)	(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7060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二十六及三十三)	(3,860)	(2)	(8,098)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26)	(19)	6,455	15
7900	稅前淨損	(47,800)	(21)	(56,522)	(14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附註二十四、二十五及三十三)	(47,800)	(21)	(56,522)	(14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7)	(1)	(1,613)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2,777)	(1)	(1,613)	(4)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0,577)	(22)	(\$ 58,135)	(149)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1)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2,916	\$ —	\$ —	\$ 422	\$ (848,373)	\$ (847,951)	\$ 3,496	\$ 38,46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56,522)	(56,522)	—	(56,52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13)	(1,6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7	—	—	—	—	97
現金增資(5,000仟股)	50,000	—	—	—	—	—	—	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29,749)	—	—	—	529,749	529,749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3,167	\$ —	\$ 97	\$ 422	\$ (375,146)	\$ (374,724)	\$ 1,883	\$ 30,423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3,167	\$ —	\$ 97	\$ 422	\$ (375,146)	\$ (374,724)	\$ 1,883	\$ 30,423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47,800)	(47,800)	—	(47,80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77)	(2,777)
現金增資(2,250仟股)	—	22,500	7,605	—	—	—	—	30,105
減資彌補虧損	(201,583)	—	—	—	201,583	201,583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1,584	\$ 22,500	\$ 7,702	\$ 422	\$ (221,363)	\$ (220,941)	\$ (894)	\$ 9,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 8 -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800)	(\$ 56,5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61	7,918
攤銷費用	633	6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6	10,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16)	—
財務成本	1,566	3,735
利息收入	(81)	(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60	8,09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621)	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2
減損損失	48,991	—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38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490
存貨報廢損失	2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75)	4,005
應收帳款增加	(13,387)	(11,8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06)	2,0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29)	—
存貨(增加)減少	10,202	(1,61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10)	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	(8,25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1	(8,0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20	(6,0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43	(6,4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74	2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511	(42,407)
收取之利息	81	62
支付之所得稅	(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86	(42,345)

(接 次 頁)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9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6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91)	(3,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4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9	(18,970)
取得無形資產	(190)	(3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86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3,8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970)</u>	<u>(19,1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3,647)	(1,63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5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5)	55
支付之利息	(1,566)	(3,420)
現金增資	30,105	50,000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	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163)</u>	<u>40,52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3)	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1,300)	(20,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08	126,2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208</u>	<u>\$ 105,5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二十二)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十三)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二十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

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二十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二十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餘皆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另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1)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2)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

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二十八) 金融負債

1. 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二十九)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建工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

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三十)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

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三十一)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三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三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三十四）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三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

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三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

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三十七)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三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十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廢棄物工程處理

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工程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工程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2.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四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本公司對於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四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四十二) 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四十三)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二十四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3.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應收票據及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揭露可能影響程度)。

4.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由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

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6.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	\$ 232
支票及活期存款	<u>84,117</u>	<u>105,276</u>
合計	<u>\$ 84,208</u>	<u>\$ 105,50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一上市(櫃)公司股票	\$ <u>2,420</u>	\$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 1,184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二十二(三)。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淨額	\$ <u>2,393</u>	\$ <u>718</u>
應收帳款	\$ 332,478	\$ 324,610
減：備抵損失	(<u>308,259</u>)	(<u>313,847</u>)
應收帳款淨額	\$ <u>24,219</u>	\$ <u>10,76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超過36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6,192	\$ 420	\$ -	\$ -	\$ 308,259	\$ 334,87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308,259)	(308,259)
攤銷後成本	<u>\$ 26,192</u>	<u>\$ 420</u>	<u>\$ -</u>	<u>\$ -</u>	<u>\$ -</u>	<u>\$ 26,612</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超過36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556	\$ 996	\$ -	\$ 8,770	\$ 305,006	\$ 325,32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71)	-	(8,770)	(305,006)	(313,847)
攤銷後成本	<u>\$ 10,556</u>	<u>\$ 925</u>	<u>\$ -</u>	<u>\$ -</u>	<u>\$ -</u>	<u>\$ 11,48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13,847	\$ 319,393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68)	8,841
本期實際沖銷		(14,387)
重分類	(5,520)	-
期末餘額	<u>\$ 308,259</u>	<u>\$ 313,847</u>

九、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品	\$ 2,212	\$ 39,553
半成品	-	627
製成品	-	463
在建工程	44	-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980)
合計	<u>\$ 2,256</u>	<u>\$ 12,663</u>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81,797	\$ 29,722
存貨跌價損失	-	17,490
存貨報廢損失	<u>205</u>	<u>-</u>
合計	<u>\$ 182,002</u>	<u>\$ 47,212</u>

本公司因已出售及報廢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收購日)取得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交易價金 500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

本公司收購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承攬各項公共工程或民間建案，以期為公司帶動營收成長及獲利。

於決定該等收購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將分別為 52,124 仟元及 56,522 仟元。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一) 移轉對價

現 金	<u>台企資產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u>
	<u>\$ 500</u>

(二)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5
其他流動資產		439
存出保證金		2,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7)
處分之淨資產	<u>\$</u>	<u>497</u>

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環境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以上負債準備之調整，或於收購日存在有任何額外之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62,680	\$ 67,959
投資關聯企業	<u>37,725</u>	<u>38,865</u>
合計	<u>\$ 100,405</u>	<u>\$ 106,824</u>

(一) 投資子公司

1. 明細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u>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OST TECHNOLOGY CORP.	(\$ 10,345)	\$ 3,424	100.00%	100.0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	17,423	-	100.0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	23,135	-	100.00%
台企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62,680</u>	<u>23,977</u>	100.00%	100.00%
小計	52,335	67,959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轉列非流動負債	<u>10,345</u>	<u>-</u>		
合計	<u>\$ 62,680</u>	<u>\$ 67,959</u>		

本公司持續認列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損益，致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AS STONE ELECTRONIC LTD.，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請詳附註二十六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請詳附註二十六之說明。

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份額，內容如下：

子公司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OST TECHNOLOGY CORP.	(\$ 11,435)	(\$ 3,118)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	(7,306)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2	(223)
台企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8,703</u>	<u>3,480</u>
合計	<u>(\$ 2,720)</u>	<u>(\$ 7,167)</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未上市櫃公司	帳面金額		持股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7,725</u>	<u>\$ 38,865</u>	16.80%	16.80%

2.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740	\$ 58,387
非流動資產	383,132	409,026
負債	(<u>214,834</u>)	(<u>241,588</u>)
權益	<u>\$ 219,038</u>	<u>\$ 225,825</u>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36,799	\$ 37,939
商譽	<u>926</u>	<u>926</u>
投資帳面金額	<u>\$ 37,725</u>	<u>\$ 38,865</u>

綜合損益表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28,393	\$ 32,807
本期淨(損)利	(9,414)	(5,523)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總合損益總額	(\$ 9,414)	(\$ 5,523)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1,140)	(\$ 928)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用	\$ 4,013				\$ 55,313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0,847	\$ -	\$ 7,449	\$ 26,667	\$ -	\$ 3,642	\$ 68,605
增 添	-	-	-	-	3,881	-	110	3,991
處 分	-	-	-	-	-	-	(3,752)	(3,752)
重 分 類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847	\$ -	\$ 7,449	\$ 30,548	\$ -	\$ -	\$ 68,8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804	\$ -	\$ 7,154	\$ 3,334	\$ -	\$ -	\$ 13,292
折舊費用	-	2,804	-	109	3,387	-	-	6,300
減損損失	-	25,239	-	-	20,000	-	3,752	48,991
處 分	-	-	-	-	-	-	(3,752)	(3,752)
重 分 類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847	\$ -	\$ 7,263	\$ 26,721	\$ -	\$ -	\$ 64,83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 186	\$ 3,827	\$ -	\$ -	\$ 4,013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270	\$ 7,455	\$ 57,514	\$ 423	\$ -	\$ 65,662
增 添	-	-	-	-	-	-	3,642	3,642
處 分	-	-	(270)	(6)	-	(423)	-	(699)
重 分 類	-	30,847	-	-	(30,847)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847	\$ -	\$ 7,449	\$ 26,667	\$ -	\$ 3,642	\$ 68,6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5	\$ 6,983	\$ -	\$ 17	\$ -	\$ 7,005
折舊費用	-	-	40	177	6,138	80	-	6,435
處 分	-	-	(45)	(6)	-	(97)	-	(148)
重分類	-	2,804	-	-	(2,804)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04	\$ -	\$ 7,154	\$ 3,334	\$ -	\$ -	\$ 13,292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	\$ 28,043	\$ -	\$ 295	\$ 23,333	\$ -	\$ 3,642	\$ 55,313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運輸設備 3-5 年、辦公設備 3-8 年、機器設備 2-20 年、其他設備 3-20 年。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金額，請詳附註二十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地、房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3,819	\$ 3,735	\$ 7,554
減少	(3,819)	(3,735)	(7,55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0	\$ 372	\$ 902
折舊費用	659	64	723
其他減少	(1,189)	(436)	(1,6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10

除認列折舊費用之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	\$ 356
非流動	\$ -	\$ 90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
運輸設備	-	2.45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房屋及建築物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租賃包含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選擇權本公司及出租人雙方皆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本公司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惟需於轉租或轉讓情事發生後五日內通知出租人，且轉租或轉讓之承租人亦需遵守本公司及出租人租賃合約之相關條款。另上述合約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提前終止合約。

2. 運輸設備租賃

本公司承租兩輛公務車，租賃期間皆為五年，該租賃包含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選擇權係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上述其中一合約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轉租予非關係人，惟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提前終止合約，並於該日將優惠承購權轉予非關係人；另一合約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前終止合約。

(四) 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運輸設備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四年六個月，惟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提前終止合約，並於該日將優惠承購權轉予非關係人。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請參閱附註十五。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765	\$ 3,78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65	\$ 3,78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年12月31日餘額 (同110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9,129	\$ 79,67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042	\$ 5,042
折舊費用	-	761	76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5,803	\$ 5,80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60,550	\$ 13,326	\$ 73,876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同109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9,129	\$ 79,67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281	\$ 4,281
折舊費用	-	761	76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5,042	\$ 5,042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60,550	\$ 14,087	\$ 74,637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86,500千元，其公允價值係於一一一年年四月二十五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業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擬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三十三(四)。

十五、應收融資租賃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低於一年	\$ -	\$ 356
一至二年	-	367
二至三年	-	538
合計	<u>\$ -</u>	<u>\$ 1,261</u>

十六、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其他借款	\$ -	\$ 43,647
借款利率區間	-	8.06%

係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為質押向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貸之款項，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如期清償完畢。

上述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九。

十七、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購料	<u>\$ 289,324</u>	<u>\$ 298,455</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負債準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74</u>	<u>\$ 74</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90 仟元及 426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仟元)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2,408</u>	<u>40,317</u>
已發行股本(仟元)	<u>\$ 224,084</u>	<u>\$ 403,1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 529,749 千元，共計 52,975 仟股，減資比率 60%，上述減資案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每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因其期限屆滿，故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皆為 10 元，共

計 50,000 仟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及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均為 201,583,210 元(20,158,321 股)，減資比率 50%，每仟股換發 500 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2,2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3.38 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項下。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股本為 201,584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7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3.24 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對象為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605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97	97
	<u>\$ 7,702</u>	<u>\$ 9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三)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因一〇八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減資金額為529,749,620元(52,974,962股)，減資比率60%，每仟股換發400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53,166,420元(35,316,642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

本公司因一〇九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惟尚待擬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及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均為 201,583,210 元(20,158,321 股)，減資比率 50%，每仟股換發 500 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生效。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及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註二十(一)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二(六)及(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883	\$ 3,4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777)	(1,613)
期末餘額	<u>(\$ 894)</u>	<u>\$ 1,883</u>

二十一、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38,287	\$ 39,18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174)	(201)
營業收入淨額	<u>\$ 229,113</u>	<u>\$ 38,980</u>

(一)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附註七)	<u>\$ 2,393</u>	<u>\$ 718</u>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24,219</u>	<u>\$ 10,763</u>
合約負債	<u>\$ 9,074</u>	<u>\$ 9,07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土方工程	\$ 220,555	\$ 32,439
生醫及節能器	7,038	784
電子產品	-	1,836
監控產品	1,494	3,885
其他	26	36
合計	<u>\$ 229,113</u>	<u>\$ 38,980</u>

二十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 80	\$ 52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1	230
合計	<u>\$ 81</u>	<u>\$ 282</u>

(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2,415	\$ 1,740
股利收入	11	-
其他收入	5,851	2,576
合計	<u>\$ 8,277</u>	<u>\$ 4,31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296	\$ 14,558
處分投資利益	6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316	-
減損損失	(48,991)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損失)	-	(482)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380)
其他損失	-	(15)
合計	<u>(\$ 42,758)</u>	<u>\$ 13,690</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借款利息	\$ 1,566	\$ 3,462
租賃負債利息	-	273
合計	<u>\$ 1,566</u>	<u>\$ 3,735</u>

(五) 折舊及攤銷(皆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7,061	\$ 7,919
各項折耗及攤提	633	668
合計	<u>\$ 7,694</u>	<u>\$ 8,58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 4,994	\$ 7,116
勞健保費用	553	783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290	426
董事酬金(含退休金)	3,211	4,328
其他用人費用	380	357
合計	<u>\$ 9,428</u>	<u>\$ 13,010</u>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 人及 1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損益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77)	\$ -	(\$ 2,777)
	109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13)	\$ -	(\$ 1,613)

二十四、 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暫時性差異	-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課稅淨損	(\$ 47,800)	(\$ 56,522)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9,560)	(\$ 11,3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1	18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95	6,36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046	4,756
免稅所得	(12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二)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備抵呆帳	\$ 66,751	\$ 66,461
虧損扣抵	36,538	28,434
其他	<u>21,728</u>	<u>18,981</u>
小計	125,017	113,876
備抵評價	(125,017)	(113,876)
合計	<u>\$ -</u>	<u>\$ -</u>

(三)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一〇〇年度	\$ 4,907	一一〇年度
一〇四年度	8,245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31,960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31,455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21,628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30,628	一一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21,848	一一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u>32,016</u>	一二〇年度
合計	<u>\$ 182,68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五、 每股虧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 47,800)	(\$ 56,522)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451</u>	<u>68,647</u>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u>(\$ 1.21)</u>	<u>(\$ 0.82)</u>

二十六、 處分子公司

(一)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AS STONE ELECTRONIC LTD.，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註銷完畢，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 31 仟元匯回至本公司。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 874 仟元，處分收入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550 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銀行存款(美元 31 千元)	<u>\$ 874</u>

2. 處分子公司利益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收取之對價	\$ 874
處分之淨資產	2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	(572)
處分收益	<u>\$ 550</u>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874</u>

(二)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註銷完畢，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 414 仟元匯回至本公司。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 11,774 仟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1,113 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銀行存款(美元 414 千元)	\$ 11,774

2. 處分子公司損失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收取之對價	\$ 11,774
處分之淨資產	(11,7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	(1,155)
處分損失	\$ (1,113)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1,7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1,774

二十七、 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u>非現金之變動</u>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減變動 (含隱含利息)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261	\$ -	\$ -	(\$ 1,261)		\$ -
短期借款	43,647	(45,213)	1,566			-
存入保證金	315	(55)				260
	\$ 45,223	(\$ 45,268)	\$ 1,566	(\$ 1,261)		\$ 260

109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減變動		109年12月31日
			(含隱含利息)	其他	
租賃負債	\$ 13,551	(\$ 4,572)	(\$ 1,458)	(\$ 6,260)	\$ 1,261
短期借款	45,284	(5,070)	3,433	-	43,647
存入保證金	260	55			315
	<u>\$ 59,095</u>	<u>(\$ 9,587)</u>	<u>\$ 1,975</u>	<u>(\$ 6,260)</u>	<u>\$ 45,223</u>

二十八、 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王建翔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董事長收購100%股權)
永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民國一〇九年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業務主管)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 商業同業公會(土方公會)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其理事長)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AS STONE)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OSTOR)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11	\$ 4,328

(四) 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 營業收入	台企	\$ 131	\$ -
2. 其他收入	台企	\$ 2,500	\$ -
3. 進貨	永煌	\$ -	\$ 2,312
	AS STONE	-	1,405
		\$ -	\$ 3,717
4. 財產交易	王建翔	\$ -	\$ 5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董事長購入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5. 營業成本	土方公會	\$ 243	\$ -
6. 在建工程 (存貨)	土方公會	\$ 343	\$ -

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南港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計畫書之文件證明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7.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3,660	\$ 3,660
8.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8,236	8,236
		\$ 11,896	\$ 11,896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請詳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9. 應收帳款- 關係人淨額	昆山奧斯東	\$ 12,518	\$ -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原交易往來對象為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惟因後者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清

算並註銷完畢，故於同日連帶將相關債務一併轉給母公司-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致交易往來對象之變化。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台企	\$ 729	\$ -
11. 暫收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蘇志宗	\$ 13,685	\$ 13,685

二十九、 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 -	\$ 74,637
存出保證金	合約保證金	14,000	14,000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3,805	3,805
存出保證金	訴訟保證金	1,563	1,563
其他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8,236	8,236
合 計		\$ 27,604	\$ 102,241

三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總價 73,180 仟元(含稅)之桃園捷運綠線土方工程，此外並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南港輪胎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並分別支付工程履約保證金 3,660 仟元及 8,236 仟元。
- (二) 本公司向國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總價 27,389 仟元(含稅)德璞永樂建案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三) 本公司經銷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業已支付合約保證金 14,000 仟元與多家廠商，該合約有效期間為一~三年，得自動續約。

三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遭檢調單位至營業處所進行搜索及調查，並扣押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傳票及其他文件，雖營運上未受重大影響，惟恰逢年度財務會計結帳時點，致本公司無法如期公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另因證券主管機關認為上述事項不符合延長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之要件，故否准本公司延後公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申請。
- (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三月十日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仟元(500 仟股)及 15,000 仟元(1,500 仟股)，前者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後者截至通過財務報告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 (三)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南港辦公室設定抵押權(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非關係人)申請授信額度 50,000 仟元，授信期限兩年。

三十三、 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下列所述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420	\$	\$	\$ 2,42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非衍生金融工具-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208	\$ 105,50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6,612	11,4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518	-
其他應收款	1,740	1,9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9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261
其他流動資產	8,236	8,236
存出保證金	19,472	19,991
合計	\$ 153,515	\$ 148,406
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43,6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9,665	298,455
其他應付款	11,522	7,67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1,261
存入保證金	260	315
合計	\$ 301,447	\$ 351,357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10年12月31日

	<u>貨幣性項目</u>	<u>外幣金額</u>	<u>即期匯率</u>	<u>帳面價值</u>	
<u>金融資產</u>					
	美元	USD	785	27.6800	\$ 21,727
	人民幣	CNY	1	4.3440	4
<u>金融負債</u>					
	美元	USD	9,562	27.6800	\$ 264,684
	人民幣	CNY	338	4.3440	1,469

109年12月31日

	<u>貨幣性項目</u>	<u>外幣金額</u>	<u>即期匯率</u>	<u>帳面價值</u>	
<u>金融資產</u>					
	美元	USD	560	29.4800	\$ 16,509
	人民幣	CNY	17	4.3770	74
<u>金融負債</u>					
	美元	USD	10,143	29.4800	\$ 299,01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296 仟元及 14,55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2,444)仟元及(2,824)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

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貸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31%及 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327,212 仟元及 148,824 仟元，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0年12月31日	短於 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帳面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264	\$ 6,248	\$ -	\$ 266,153	\$ 289,665	\$ 289,665
其他應付款	3,055	690	7,777	-	11,522	11,522
合計	<u>\$ 20,319</u>	<u>\$ 6,938</u>	<u>\$ 7,777</u>	<u>\$ 266,153</u>	<u>\$ 301,187</u>	<u>\$ 301,187</u>

109年12月31日	短於 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未折現	帳面價值
					現金流量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	\$ 800	\$ 45,400	\$ -	\$ 46,600	\$ 43,6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70	2	-	289,883	298,455	298,455
其他應付款	7,545	-	-	134	7,679	7,679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32	65	291	939	1,327	1,261
合計	\$ 16,547	\$ 867	\$ 45,691	\$ 290,956	\$ 354,061	\$ 351,042

(二) 資本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37,817	\$ 374,708
資產總額	\$ 347,768	\$ 405,131
負債比例	97%	92%

(三) 繼續經營假設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私募價格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將依到時股價及法規規定訂價，若認購價格低於面額，則以面額認股，若認購價格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購價格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5,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皆為10元，共計50,000 仟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足股款。

因民國一〇九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期限屆滿，故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 仟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2,2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3.38 元溢價發行，共計 30,105 仟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足股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7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3.24 元溢價發行，共計 10,003 仟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四)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至五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更名為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Oriental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之居間交易，因交易產生糾紛，故本公司尚未支付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貨款 293,420 仟元(美金 9,553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簽立合同說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其按合同總額的 0.05%/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 30 天，則本合同中止。因此交易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

訴訟，且經取得杰論法律事務所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示，該債務請求權，依中華民國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規定之二年時效期間，至遲未於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行使即罹於二年時效而消滅，故本公司雖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上述爭議之商業仲裁，仍未估列應付帳款之違約金及該案之仲裁費用。另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事務所全權處理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檢察官偵辦中。
3. 本公司與實力貿易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起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並轉租三分之二辦公室予摩莎曼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與實力貿易有限公司及摩莎曼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解除租賃合約，致應收融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減少。
4. 本公司分別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減少管理成本並整合內部資源，擬辦理並解散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及孫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及孫公司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及孫公司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5.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取得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

通過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之估價金額 75,580 仟元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惟須於簽訂交易契約前提經董事會討論。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詮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詮鋁公司)簽訂採購「4G 雲端數位列印機及其軟體」之買賣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購八百台上述列印機及其軟體，指定出貨予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即臺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惟上述產品因驗收不通過而全數退回詮鋁公司，本公司因而發現詮鋁公司無履約能力，故請求其返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支付之買賣價金 4,96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委任法律事務上述交易之訴訟，經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撤回詮鋁公司上訴，判決確定詮鋁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全數買賣價金，後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四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書，並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執行詮鋁公司不動產拍賣事宜，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進行第三次拍賣；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有結果。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至五月間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陞一公司)合計 3,400 仟元，陞一公司後續僅還款 720 仟元，尚積欠 2,680 仟元。又因陞一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與本公司簽訂車輛買賣契約，本公司交付車輛後並未收到買賣價金 909 仟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委任亞鋒法律事務請求陞一公司返還本公司上述資金貸與及買賣價金共 3,58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陞一公司不服進而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地方法院審理。
8. 本公司為抵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造成業績衰退之影

響，積極開拓營建工程相關業務，改以多角化之經營策略，以抵減疫情對本集團所帶來之營運，致民國一一〇年營業收入 229,113 仟元較去年同期 38,980 仟元增長約 488%。

三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三十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永利聯合股份 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	\$ 3,000	\$ -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493	\$ 2,985
1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172 (RMB 500)	\$ 2,172 (RMB 500)	\$ 2,116 (RMB 487)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9,951(\text{仟元}) \times 15\% = 1,493(\text{仟元})$
 超限係因本公司於本年度認列固定資產之減損損失 48,991 仟元，導致淨值下降所致。
- (2) 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9,951(\text{仟元}) \times 30\% = 2,985(\text{仟元})$
 超限係因本公司於本年度認列固定資產之減損損失 48,991 仟元，導致淨值下降所致。
- (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限額計算如下：
 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10,345)(\text{仟元}) \times 100\% = (10,345)(\text{仟元})$
 OST TECHNOLOGY CORP. 持續認列投資損益，致公司淨值為負值，故其貸與限額為 0；另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亦於 111 年辦理清算中。

註 3：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之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	2,420	-	2,420	公允價值係以 110 年最後交 易日收盤價計 算之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079	USD 2,079	2,079	100.00%	NTD (10,345)	USD (408)	NTD (11,435)	註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 買賣業務	USD -	USD 870	-	-	NTD -	USD -	NTD -	註2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 買賣業務	USD -	USD 1,356	-	-	NTD -	USD 0.4	NTD 12	註3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 買賣及廢棄物清除	NTD 50,500	NTD 20,500	5,050,000	100.00%	NTD 62,680	NTD 8,703	NTD 8,703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94,555	NTD 94,555	4,200,000	16.80%	NTD 37,725	NTD (9,414)	NTD (1,140)	

註1：本公司持續認列投資損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時則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2：該被投資公司-AS STONE ELECTRONIC LTD.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註銷完畢，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註3：該被投資公司-OSTOR INTERNATIONAL CORP.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註銷完畢，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註三)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CNY 10,0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46.46% 股權 (二)	USD 683	-	-	-	USD (885)	46.46%	USD (411) (二)3	USD -	USD 269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USD 74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740	-	-	USD 740	USD (21)	100%	USD (21) (二)2	USD (460)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740	NTD 136,712 USD 4,939 匯率：1：27.68	NTD 5,971 註 1 及 2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9,951 (仟元) * 60%= 5,971(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13,920,000	34.53%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4,513	5.2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8,429	206,527	18,098	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044	37,725	(14,319)	(2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13	4,013	(51,300)	(92.74%)
無形資產		585	142	(443)	(7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628	112,074	17,446	18.43%
資產總計		391,904	342,860	(49,044)	(12.51%)
流動負債		360,261	332,649	(27,612)	(7.66%)
非流動負債		1,220	260	(960)	(78.68%)
負債總計		361,481	332,909	(28,572)	(7.9%)
股本		403,167	224,084	(179,083)	(44.42%)
資本公積		97	7702	7,605	78.40%
保留盈餘		(374,724)	(220,941)	153,783	41.03%
其他權益		1,883	(894)	(2,777)	(147.47%)
庫藏股票		0	0	0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423	9,951	(20,472)	(67.29%)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計		30,423	9,951	(20,472)	(67.29%)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不動產廠房設備主要係楊梅廠提列減損所致。
2. 無形資產減主要係商標權減少所致。
3. 非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4. 股本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致。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

致。

(三)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52,342	323,372	271,030	517.81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8)	(9,175)	8,957	4108 %
營業收入淨額		52,124	314,197	262,073	502.78 %
營業成本		(56,619)	(251,083)	194,464	343.46 %
營業毛利		(4,495)	63,114	67,609	1504 %
營業費用		(56,770)	(59,519)	2,749	4.8 %
營業淨損		(61,265)	3,595	64,860	105.8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846	6,513	(5,333)	4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104)	(55,983)	48,879	688 %
稅前淨損		(56,522)	(45,875)	(10,647)	18.83 %
所得稅費用		-	(1,925)	1,925	100 %
本期淨損		(56,522)	(47,800)	(8,722)	15.43 %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前期增加主係本年度增加土方工程收入所致。
2. 營業外支出及利益較前期增加主係楊梅廠提列減損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年 度	一 〇 九 年 度	一 一 〇 年 度	增(減)變動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12.11%	-2.15%	-9.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70.70%	-59.09%	5211.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78%	-9.02%	79.76%

1. 現金流量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主要係因持續營業虧損所致。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6,428	350,000	325,000	121,428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預估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350,000 仟元，主要係預估本年度營業收入將較上期成長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說明 項目	政策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OST TECHNOLOGY CORP.	控股公司	US\$ 2,079	(11,435)	子公司虧損	—	無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 及買賣業務	US\$ 740	(587)	子公司虧損	—	無
台企資產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 發買賣廢棄物 清除	50,500	8,703	工程收入	—	無
元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能源事業	94,555	(1,140)	營運管理漸 上軌道	—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貸款利息成本，本公司營運正常，所以與往來銀行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非屬重大。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本公司 110 年度兌換損益對營收及稅前純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110 年度
兌換(損)益	5,618
營業收入淨額	314,197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78%
稅前純益	(45,875)
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比率(%)	12.24%

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然本公司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及主要供應商應付帳款皆採美元計價，以達匯率自然避險，即讓應付帳款與應收帳款淨部位趨進於平衡，並且嚴加注意匯率波動，故110年產生兌換利益5,618仟元。

B.未來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銷貨而造成之匯兌損失，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預估台幣走勢	避險方式	具體措施
台幣升值	將外幣存款轉為台幣存款	新台幣升值趨勢時，儘量將外幣存款轉為台幣存款，以規避匯率風險。
	加強帳款催收及管理	為避免應收帳款匯兌損失擴大，將加強外幣帳款催收及管理，並從事衍生性商品預售遠匯儘量減少匯兌損失之產生。
	延後貨款支付	對於未到期之遠匯儘量延後還款期限，對於 OA 借款天數盡量拉長，讓收支儘量自然平衡。
台幣貶值	將外幣負債轉為台幣負債	以應付帳款為基礎，適度將外幣負債轉為台幣負債。
	提前償還外幣負債	在進貨時，開立信用狀付款所產生之外幣負債，於不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下，權衡資金狀況，適度提前償還外幣負債，以避免匯兌損失擴大。

C.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物價持續變動影響本公司獲利時，本公司將協調上游供應商或下游客戶，調整交易條件，以反應成本與售價，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程度。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資金貸與事宜。民國 110 年度因子公司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進行資金貸與之內容如下：

由 OST TECHNOLOGY CORP.人民幣 500 仟元之額度內，資金貸與另一國外子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動支金額折合新臺幣約為 2,116 仟元。

- 3.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內，對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110 年度背書保證之內容如下：無此情形。
- 4.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係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各項規定進行，其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 5.未來因應措施：未來主要將以調節外幣存款餘額及外幣負債方式避險。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目前尚無研發計畫。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及產業變革：

本公司透過產業、貿易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科技發展最新訊息，而本公司以現有之優異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創新及突破之發展策略。

2. 資通安全風險：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劃，不定期進行資安健檢，並建置防火牆、資料備援等系統，為建立所有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亦加強資安教育訓練，宣導資安保密三不原則，提高全體同仁資訊安全意識水平，以保護客戶資料及公司智慧產出，經評估資安風險並無重大瑕疵。本公司未來將會針對資安防護持續強化，調整相關政策，以符合現代外在資安威脅與日俱增的情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出貨最大銷售客戶營收都不超過營業淨額25%，並無銷售集中之情形。

2. 自109年8月起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方工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8年12月23日至109年1月2日間法人董事改派4席法人董事代表人為王建翔、陳星羽、謝明園、張曉明，致7席董事異動4席，造成全體董事變動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且變更董事長為王建翔，又其中一代表人張曉明為唯一私募應募人，核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規定之經營權異動認定標準。另本公司原主要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等代理銷售及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業務，新經營團隊引進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業務，109年度土方業務之營收比重已達9成以上，故有經營權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經櫃買中心公告其有價證券自110年10月7日起採變更交易方法暨分盤方式交易迄今。本公司引進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工程承攬及建築工程泥漿代理經銷業務項目，並透過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增資方式改善財務結構，可合理預期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顯著躍進。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與本公司簽訂銷售合同，惟因交易糾紛，本公司延遲給付華睿公司貨款美金 955 萬 3,000 元，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遂於 109 年 7 月 6 日向上海國仲提出仲裁，目前尚待仲裁判決中。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檢察官偵辦中。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抵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造成業績衰退之影響，積極開拓營建工程相關業務，改以多角化之經營策略，以抵減疫情對本集團所帶來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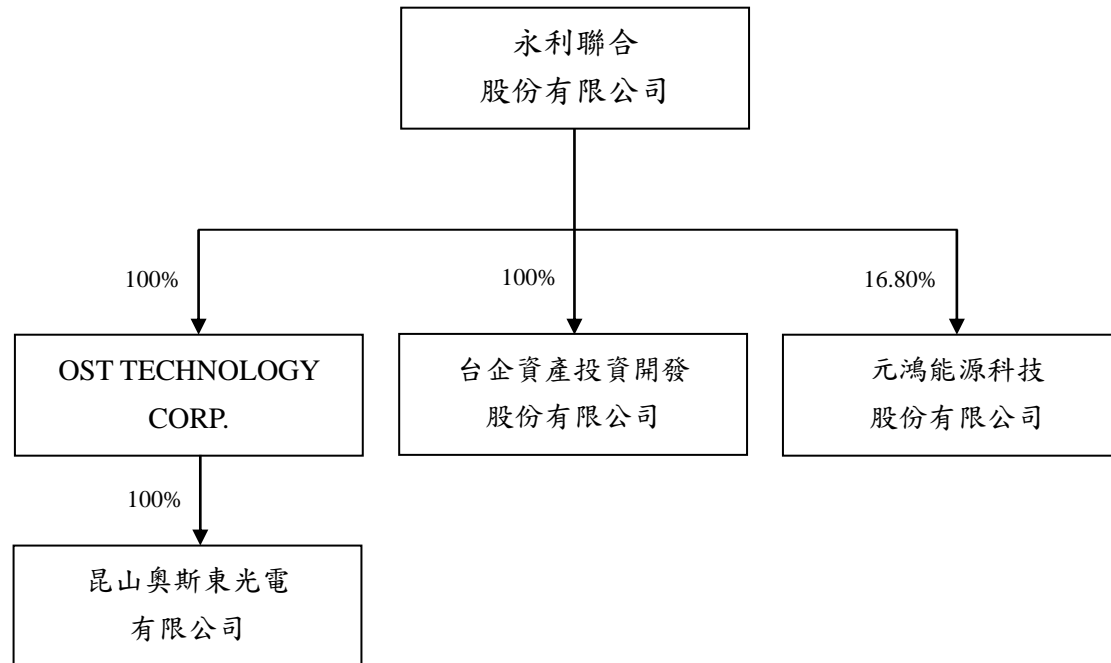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OST TECHNOLOGY CORP.	89.04.17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2,776 仟元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103.4.14	蘇州市昆山市開發區	美金 740 仟元	從事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9.24	台灣屏東	新台幣 250,000 仟元	綠色能源事業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8.1	台灣台北	新台幣 50,500 仟元	土方工程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董事資料：無此情形。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投資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鋁質電解電容器、石英晶體震盪器零件組及經營電子零件(含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之生產、測試、研發、製造、買賣暨閃爍晶體之產製及綠色能源事業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業務有關聯之往來分工情形：

- 1.本公司投資 OST TECHNOLOGY CORP.從事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 2.本公司投資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綠色能源事業。
- 3.本公司投資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 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OST TECHNOLOGY CORP.	董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股數 2,079 股 美金 2,079 仟元	100%
	董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星羽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代表人	OST TECHNOLOGY CORP. 代表人：江文昌	美金 740 仟元	100%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董事長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股數 2,050,000 股 新台幣 20,500 仟元	100%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泰榮	股數 4,200,000 股 新台幣 94,555 仟元	16.8%
	董事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耀南		
	董事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昌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 後)(註 4)
永利聯合 股份有限公司	201,584	324,860	332,909	9,951	314,197	3,595	(47,800)	(1.21)
OST TECHNOLO GY CORP.	64,989	2,842	13,188	(10,346)	768	(910)	(11,435)	-
昆山奧斯東 光電有限公司	20,483	2,832	15,567	(12,735)	636	(899)	(587)	-
台企資產投資 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20,500	68,177	5,496	62,681	84,448	9,979	8,703	0.42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以上關係企業之財務數字業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若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其每股盈餘不適用。

註 5：報表日兌換率：人民幣：新台幣=1：4.344；加權平均匯率：1：4.341
人民幣：美金=1：0.1570；加權平均匯率：1：0.1550
新台幣：美金=1：27.68；加權平均匯率：1：28.009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75 頁至 146 頁。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建翔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八)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項目	109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01 月 2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數額：20,000,000 股，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八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依當時股價及依法規規定訂價，另認購價格若低於面額，則以每股 10 元認股，若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股金額認股。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0 股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0.0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00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7.64 元的 130.89%，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私募價格等於面額，計畫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淨值，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43,646,622 元及營運使用 6,353,378 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銀行借款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項目	110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年02月16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0年8月27日 數額：20,000,000股，一年內分4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一)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二)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时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一項第二款	2,250,000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暨總經理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13.38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3.38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16.34元的81.88%，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私募價格等於面額，計畫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淨值，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資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元，餘10,105,000元尚未支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子公司110年度營收較前期大幅增加。				

項目	110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05 月 1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0 年 8 月 27 日 數額：20,000,000 股，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一)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755,5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暨總經理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13.24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24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6.55 元的 80.00%，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私募價格等於面額，計畫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淨值，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未支用資金餘額：10,002,820 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尚在規劃中，故本季暫未動用資金。				

三、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 110 年度財務報告，核有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自 111 年 4 月 7 日起停止有價證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買賣；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補行公告申報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前揭停止交易之事由業已消滅，本公司有價證券自 111 年 5 月 5 日起恢復櫃檯買賣。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建翔

